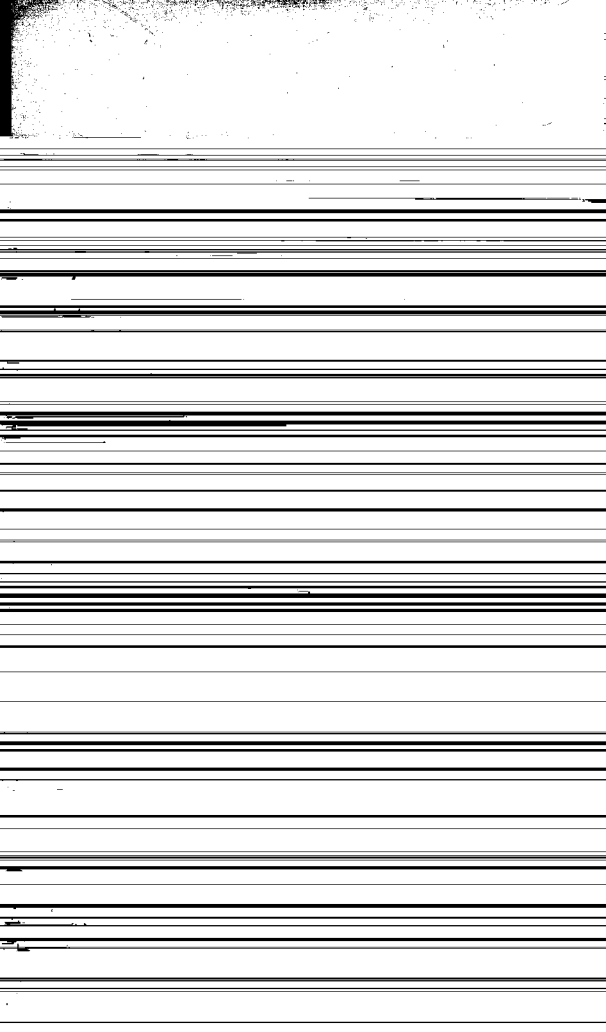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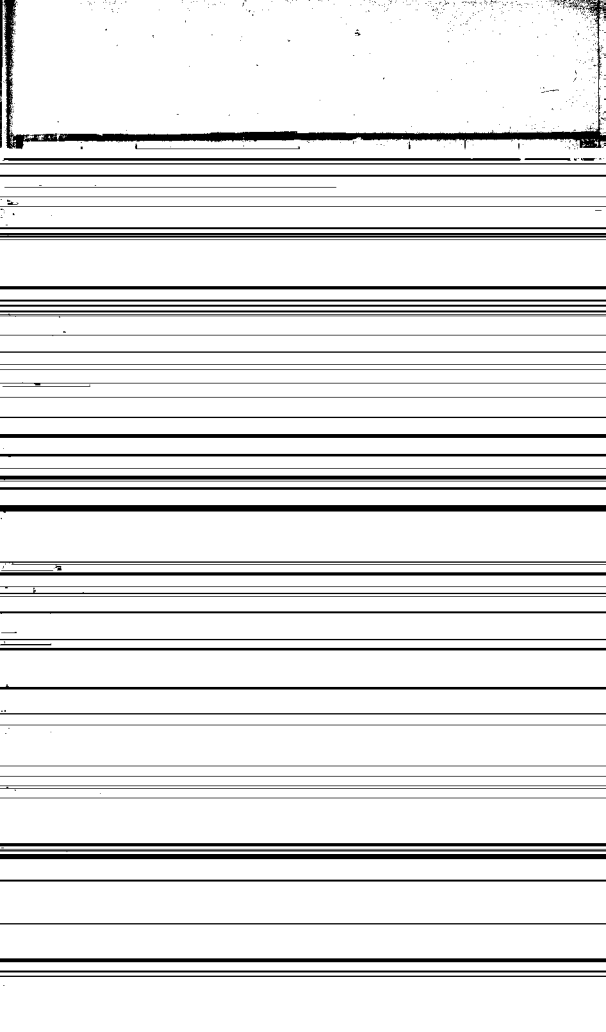


Z126-1
1
59







卷十四

士虞禮第十四

卷十五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

卷十六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

卷十七

有司徹第十七

儀禮注疏目錄

儀禮注

漢

公食

公食大

之必使

盡如聘

云各以

侯大聘

故云各

爲于

爲從

事三辭

先受賜

當之但

乾隆四年

增

拜辱

注拜使者屈辱來迎己。大夫不答拜。將命。**注**不答

拜爲人使也。將猶致也。賓再拜稽首。**注**受命。大夫還。**注**

復於君。賓不拜送。遂從之。**注**不拜送者爲從之。不終事。

疏

注釋曰。案鄉飲酒。主人拜送。賓不答拜。云禮有終。此

酒。鄉射戒賓。遂從之。而云拜辱。拜送者以其主人先反。

不相隨。故得拜辱。拜送。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

再拜。遂從之。使者既不先反。猶拜送者。尊天子使故也。○賓朝服。卽位于大門外。

如聘。**注**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如聘。亦入于次。俟。**注**釋曰。

云大門外。如聘者。則賓主設擯。介以相待。如聘時。**注**釋曰。云於是朝服。則初時立端者。初時謂賓發館時。服立

端。若鄉射。主人朝服。乃速賓。鄭注云。射賓輕也。戒時立端。以此言之。前賓在館。拜所戒。大夫卽立端。賓遂從。大夫至君大門外。入次。乃去立端。著朝服。出次卽位也。云如聘。亦入于次。俟者。案聘禮。賓皮弁聘。至於朝。賓入于

次。注云。入于次者俟辨。則此入次亦俟主人辨也。若然。聘禮重。賓發館卽皮弁。此食禮輕。及大門乃朝服。○

卽位具。注主人也。擯者俟君於大門外。卿大夫士序及

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疏釋曰。云擯者俟君

之事。云卿大夫士序及宰夫具其饌物。皆於廟門之外

者。以其君迎賓入。始言卿大夫以下廟內之位。則知此

具饌物時皆在廟門外也。故鄭下文注云。自卿大夫至

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故不

在大門內。注肉謂之羹。定猶熟也。著之者。下以爲

是其義也。音義定。多。疏者。下以爲節者。羹定與下文陳鼎之節

爲目。甸人陳鼎七。當門南面西上。設扃鼎。鼎若束若編。

注七鼎。一大牢也。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南面西上。

以其爲賓。統於外也。扃。鼎扃。所以舉之者也。凡鼎。鼎蓋

以茅為之。長則束本。短則編其中央。今文局作鉉。古文

鼎皆作密。

音義

編必縣反。亨普庚反。

疏

釋曰。云七鼎一大牢也。案聘禮致殮與饗餼皆

九鼎。此亦一大牢而七鼎者。此食禮輕。無鮮魚鮮腊。與聘禮腥一牢鼎七同也。云甸人豕宰之屬兼亨人者。案天官有甸師氏。兼有亨人。皆屬豕宰。彼天子禮諸侯。比天子為兼官。故甸人兼亨人也。必使甸人陳鼎兼亨人者。案亨人職云。掌共鼎鑊。又案甸師職云。掌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饗之事。故使甸人兼亨人陳鼎。若然。案少牢羹定。饗人陳鼎者。以其無甸人官。故饗人陳鼎也。既夕士禮云。甸人抗重。又云。甸人築坵坎。以士無臣。使屬吏攝甸人之事。非謂置此官也。云凡鼎。鼎蓋以茅為之者。諸文多言鼎。鼎皆不言所用之物。此經雖言若束若編。亦不指所用之體。故鄭云。蓋以疑之。然必知用茅者。詩曰。白茅包之。尚書孔傳云。苴以白茅。茅是潔白之物。故疑用。設洗如饗。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茅也。

饗禮亡。燕禮則設洗於阼階東南。古文饗或作鄉。

疏 釋

曰云必如饗者先饗後食。如其近者也者。鄭據此文行食禮而云如饗。明先饗設洗訖乃饗。故食禮如之。是如其近者也。案聘禮云。公於賓一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不言如燕禮者。饗食在廟。燕在寢。則是饗食重。先行之。故二者自相先後。是以不得用燕禮決之也。引燕禮者。欲見設洗之法。燕與饗食同。故無饗禮。引燕禮而言也。

小臣具槃匱在東堂下。
注為公盥也。公尊不就洗。小臣

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服位。
音義匱。以支反。**疏**注釋曰。知此

特性。尸尊不就洗。盥用槃匱。故知此所設槃匱。亦為公盥不就洗也。云小臣於小賓客饗食。掌正君位者。按夏

官小臣職云。小祭祀賓客饗食。如大僕之法。此諸侯之聘客饗食。故亦小臣掌之也。**宰夫設筵。加**

席几。
注設筵於戶西南面而左几。公不賓至授几者。親

設清醬。可以略此。
音義清。劉羌立反。下同。**疏**注釋曰。云設筵於

者。以其賓在戶牖之間南面。又生人左几。異於神右几。故也。云公不賓至授几者。親設清醬。可以略此者。決聘

禮禮賓時。公親授几者。以無設清醬之事。故也。故下記云。不授几。鄭云。異於醴也。無尊。主於

食。不獻酬。飲酒。漿飲。俟于東房。飲酒。清酒也。漿飲。載

漿也。其俟。奠於豐上也。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

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音義**再反。載。昨。清酒也者。按周

禮酒正注。先鄭云。清酒祭祀之酒。後鄭從之。則此賓客

用之者。優賓故也。云漿飲。載漿也者。載之言載。以其汁

滓相載。故云載。漢法有此名故也。云其俟。奠於豐上也。

者。下云飲酒實於觶。加于豐是也。此云奠。即彼加也。云

飲酒先言飲。明非獻酬之酒也者。以其鄉飲酒。燕禮等

獻酬之酒。皆不言飲。飲之可知。此擬醑口。故言飲。是異

於獻酬酒故也。是以酒人云。共賓客之禮。酒飲酒。鄭注

云。禮酒。饗燕之酒。不言飲。食之酒。云飲。亦是其義也。云

漿飲。先言漿。別於六飲也者。按漿人云。共王六飲。水漿

醴涼醫醢。彼先云六飲。後云水漿。與此先云漿不同。故

云先云漿。別於六飲。必別於六飲者。彼六

飲為渴而飲。此漿為醑口。不為渴。故異之。凡宰夫之具。

饌于東房。**注**凡非一也。飲食之具。宰夫所掌也。酒漿不

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疏**注釋曰。云酒漿不在凡中者。雖無尊。猶嫌在堂。

者。以其酒漿常在堂。若不特言之。則凡中亦含之。嫌謂酒漿仍在堂。故上特言之。○公如賓服。

迎賓于大門內。**注**不出大門。降於國君。**疏**釋曰。自此盡階上北面再

拜稽首。論主君迎賓入拜至之事。**注**釋曰。云不出大門降於國君者。按周禮司儀云。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

賓。車進答拜。又云。致饗餼饗食。皆如將幣之儀。是國君來則出迎也。大夫納賓。**注**大夫謂

上擯也。納賓。以公命。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再拜稽首。

注左。西方賓位也。辟。逡遁。不敢當君拜也。**音義**辟。婢亦反。又音

避。逡。七旬反。遁。音旬。公揖入。賓從。**注**揖入。道之。及廟門。公揖入。**注**

廟。禰廟也。**疏**注釋曰。儀禮之內。單言廟者。皆據禰廟。是以昏禮納采云。至于廟。記云。凡行事必用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九
公食大夫禮
四

昏昕受諸禰廟。以此而言。則言廟皆禰廟也。若非禰廟。則言廟祧。若聘禮云不腆先君之祧。問卿云受于祖廟。之類。是也。但受聘在祖廟。食饗在禰。燕輕於食饗。又在寢。是其差次也。賓入三揖。每曲

揖及當碑揖。相人偶。至于階。三讓。讓先升。釋曰。按

客若降等。則就主人之階。主人固辭。然後客復就西階。此亦降等。初即就西階者。此君與客食禮。禮之正。彼謂

大夫士以小燕食之禮。故與此不同也。公升二等。賓升。遠下人君。釋曰。言遠下人君者。亦取

君行一臣行二之義也。○大夫立于東夾南。西面北上。

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謂主國卿

大夫立位。云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者。序已西為正堂。士

序東有夾室。今大夫立于夾室之南。是東于堂也。士

立于門東。北面西上。統於門者。非其正位。辟賓在此。疏釋曰。按燕禮大射。士在西方。東面北上。不統於門。又在門東北面。宜東統於君。今在門東西上。統於門。

者以賓在門西辟賓在此非正位故也。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

西面南上。

注

宰宰夫之屬也。古文無南上。

疏

釋曰云宰東夾北西

面南上者謂在北堂之東與夾室相當故云夾北也。**注**釋曰云宰宰夫之屬也者以經云南上則非止一人但宰官之內有宰夫之等是以下有宰夫之官皆於此立可知故云之屬也。若然宰尊官在小臣之下者以其小臣位在北堂南故先見之。內官之士在宰東北西面南非謂尊卑先後爲次也。

上。**注**

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卽位。

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

疏

注

釋曰云夫人之官內宰之屬

也者經云內官按周禮天官內宰下大夫掌王后已下。彼天子內官諸侯未必有內宰以其言內官之士以士爲之。明當天子內宰故舉內宰况之也。云自卿大夫至此不先卽位從君而入者明助君饗食賓自無事者按前聘時君迎客于大門內時卿大夫已下入廟卽位者受聘事重非饗食之事故先入廟卽位。此已下雖有宰

及宰夫者。皆有事。及大夫七牲。士庶羞之等。皆助君食賓。非己之事。故後入也。介門西。北面西

上。**注**西上。自統於賓也。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

東上。**疏****注**釋曰。云然則承擯以下。立於士西。少進。東上

可知。承擯以下。既是有事之人。承擯是大夫。又尊於士。故知少進東上。不言上擯者。上擯有事。其位不定。故不

言。**○公當楹北鄉至再拜賓降也。公再拜。****注**楹謂之梁。

至再拜者。興禮俟賓。嘉其來也。公再拜。賓降矣。**疏**釋曰。自此

盡稽首。論公拜至賓答拜之事。**注**釋曰。云公再拜。賓降

矣者。釋經賓降。在至再拜下。公再拜上。以其至再拜者。公已一拜。賓即降下。公再拜者。賓降後又一拜。雖一拜

本當再拜。故皆以再拜言之。猶下侑幣之時。公一拜。賓

降。公再拜。**注**云。賓不敢俟成拜也。若然。鄭云。賓西階東。公再拜賓降矣者。解經至再拜則賓降也。**賓西階東**

北面答拜。**注**西階東。少就主君敬也。

疏釋曰。自此盡稽首。論賓降答拜

之事。此云答拜。下云拜也。竝據公未降之前。賓爲一拜。以其賓始一拜之間。公降一等。故間在一辭之中。是以鄭云賓降再拜。釋經北面答拜及拜也。擯者辭。辭拜於下。拜也。公降一

等。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賓降再拜。公降擯者

釋辭矣。賓猶降。終其再拜稽首興起也。疏釋曰。云公

矣者。解經辭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興也。鄭注云賓猶降

終其再拜稽首者。按下文賓栗階升不拜。升既不拜。拜

於下。雖辭賓猶終降再拜稽首也。若然。擯者辭拜於下

之時。其位在下。故下記云卿擯由下。注云不升堂是也。

按下文云擯者退負東塾而立。注云無事。又云擯者

進相幣。然則擯者有事則進。無事則退。故負東塾也。賓

栗階升不拜。自以已拜也。栗實栗也。不拾級連步。趨

主國君之命。不拾級而下曰定。音義拾音涉。定。勅略反。疏注釋

自以已拜也者。於堂下終爲再拜稽首。故於堂上不拜

也。云栗實栗也者。謂疾之意也。云不拾級連步者。曲禮

一拾級聚足連等也。涉等聚足連步。鄭云重蹉據足而言。涉級栗階據趨君命。二云栗蹉也。謂越注云其始升猶堂是栗階之法。種云走者君臣階。又有連步。又也。

命之成拜階

賓雖終拜於主

拜乎上。泰也是之禮。爲成拜。主遂主君之意。故升更拜也。○

面西上。右人抽

載注入由東。出由西。明爲賓也。

持疏釋曰。自此盡逆退復位。論於外次入者。次入爲序入。

於外者。以其入當載於俎。故去士虞皆入。乃去鼎者。喪禮變于

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

食者也。雍人言入。旅人言退。文

如舉鼎者。匕俎每器一人。諸侯

者。卽燕禮云。尊士旅食于門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引王制解

旅人言退。文互相備也者。雍人入。皆入而退去。故云文互相備

多也者。按少牢云。鼎序入。雍正匕以從。司士合執二俎以從。司

俎以相從入。是大夫官少。故每贊者執俎及匕從鼎入。士虞亦

匕俎從設。彼注云執匕者執俎者從鼎而并合者。士官彌少。并合可知。不言者。文不日。又異於大夫。執鼎人兼執匕俎。故士喪禮。舉鼎者兼執俎也。若依前釋。則士喪禮略。大夫長盥。洗東南。西面北上。序進盥。退者由

前。卒盥。序進南面匕。注長以長幼也。序猶再

疏但言前不云北。鄉飲酒鄉射賓盥北面。則皆北面可知。云長以長幼也者。若燕禮云。長之類。皆據長幼為長。不謂眾中之長者也。

注載者左人也。亦序自鼎東。西面於其前。左

之。疏北釋曰。前云左人待載。其時鼎東南而北。面南匕之。左人當載。故序自鼎東而

矣。俎正當鼎南。則載魚腊飪。飪熟也。食禮

腥者。疏釋曰。上文直云羹定。肉謂之羹。恐魚定之中。故此特著魚腊飪也。以食禮

飪也。**注**釋曰。樂記云。大饗而俎腥魚。鄭注云。以腥魚爲俎實。不臠孰之。是鄉食禮有腥也。又宣公十六年冬。晉侯使士會平王室。定王享之。原襄公相禮。殺烝。武子私問其故。王聞之。召武子曰。季氏而弗聞乎。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卿當宴。王室之禮也。又國語云。禘郊之事。則有全烝。王公立。既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殺烝。以此觀之。明饗有腥。以饗禮用體薦。則腥矣。故禮記云。腥其俎。謂豚解而腥之。豚解者皆腥也。**載體進**

奏。**注**體謂牲與腊也。奏謂皮膚之理也。進其理。本在前。下大夫體七個。**音義**奏。千豆。反。注同。**疏****注**釋曰。二牲與腊皆載

數。以下魚腸胃倫膚皆言七。則此亦七體。故鄭云。下大夫體七個。若然。七個此不言體形。按士虞記云。升左肩臂。臠肫。脰脊。脅七體。彼喪禮用左。又按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右胖進。膝。則此亦用右胖。肩臂臠肫。脰脊。脅可知。既用右胖。則左胖爲庶羞。其庶羞者。此下大夫十六豆。上大。夫二十豆。是也。若致飧及歸饗。餼腥鼎。皆無庶羞。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雖同用狗一牲。以其享。亨亦皆有庶羞也。云奏。謂皮膚之理。進其理。本在前者。此謂生

人食法。故進本。本謂近上者。若祭祀則進魚末。故少牢云進下。鄭云變於食生是也。

右。首也。寢右。進鬻也。乾魚近腴多骨鯁。

疏。釋曰。云縮俎者。於人為橫。縮縱也。魚在人亦橫。云寢右。鄭云右首也。寢右進鬻也。

之間南面。俎則東西陳之。魚在俎。首在右。腹脊也。進脊在北。鄉賓必以脊鄉賓者。鄭云乾骨鯁。故不欲以腴鄉賓。取脊少骨鯁者。鄉賓若祭祀則進腴。以鬼神尚氣。腴者氣之所聚也。是腸胃七同俎。以其同類也。不異其牛也。

此俎實凡二十八。**疏**。釋曰。云以其同類也。以其牛羊腴賤也者。以牲體則異俎。及此腸胃

其腹腴賤。故略之同俎也。云此俎實二十八。有腸胃。腸胃各七。四七二十八也。但此腸胃鼎同俎。或別鼎別俎。何者。據此文七鼎。腸胃鼎別俎。是其正法。取其鼎俎奇也。少牢五俎同鼎者。以其有鮮獸。若腸胃別鼎。則六不得

胃與牲同鼎。有司徹亦然。此腸胃七者。以其與鼎。故取數於牲亦七。少牢并腸胃於牲鼎。故云。三。取數於脊脅各三也。賓尸禮殺於正祭。故腸胃各七。既夕盛陳奠。故腸胃五也。倫膚上

理也。謂精理滑脆者。今文倫或作論。**音義** 脆。七。歲反。

謂豕之皮革爲之。但此公食大夫爲賓用爲美。故腸胃皆別鼎俎。特牲惟有三鼎。魚腊不同鼎。故虛同鼎。有司徹雖同少牢。亦止三鼎而已。牛豕魚比。故膚還從於牲鼎也。又此膚與牲體之數亦七。云膚九者。此食禮。故膚從體數。少牢大夫之祭。膚出下牲。故取數於牲之體而九也。腸胃膚

諸俎。垂之。順其在牲之性也。腸胃垂及俎拒。

胃得在牲而垂。膚亦言順牲之性者。從多而言。二垂及俎拒者。少牢云。腸三胃三垂及俎拒。是也。

既匕。匕奠于鼎。逆退復位。事畢。宜由便也。士卜

又待設俎。**疏** 釋曰。士匕載者。又待設俎者。以上士舉鼎。又云左人待載。下文云士

乾隆四年校刊 義豐主疏卷九 公食大夫禮

豆南是載者又○公降盥注將設醬疏釋曰自此盡各

待設俎可知也○公設之是以盥手也注賓降公辭注辭其

與宰夫為賓設正饌之事注釋曰云將設醬者下云公設之是以盥手也

從己卒盥公壹揖壹讓公升賓升注揖讓皆一殺於初

古文壹皆作一音義殺所界反宰夫自東房授醯醬注授授

公也醯醬以醯和醬疏釋曰按記云蒲筵常長丈六尺

設正饌於中席已東自中席已西設庶羞也注釋曰云

醯醬以醯和醬者按歸養餼醯醢別知此醯醬不別而

以醯和醬者此經所陳物異者皆別器此醯醬下但言

醬不別言醯明以醯和醬可知祭祀無此法以生人尚
襲味故有之公設之注以其為饌本賓辭北面坐遷而東遷
所注東遷所奠之東側其故處也疏釋曰云東遷所
設當席中故東遷之辟君
設處側近也近其故處公立于序內西鄉注不立阼

階上。示親饌。

疏

注釋曰。云不立阼階上。示親饌者。以其君之行事皆在阼階上。今近阼北者。以

其設饌在戶西近北。今君亦近北。是示親監饌故也。

賓立于階西。疑立。

注

不立階

上。以主君離阼也。疑。正立也。自定之貌。今文曰西階。

音

義

疑。魚乞反。又魚力反。注同。

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韭

菹。以東醢醢。昌本。昌本南麋。麋以西菁菹鹿麋。

注

醢醢

醢有醢。昌本。昌蒲本菹也。醢有骨謂之麋。菁。菁菹也。

今文麋皆作麋。

音義

醢。他感反。麋。奴兮反。醢有骨者也。字林作腴。人兮反。菁。子丁反。劉音

精。莫。匹。丁反。

疏

注釋曰。云醢醢醢有醢者。按周禮醢人云。朝

肉汁也。則此醢醢是肉之汁。昌本者。彼注云。昌蒲根。又

按彼注。齋菹之稱。菜肉通。又云。細切為齋。全物若腍為菹。又按彼經為菹者。經言菹不言齋。菹者即是齋也。彼言昌本亦即齋也。此注云菹者。齋菹麋細為異。通而言

之。齋亦得為菹。故云菹也。云醢有骨謂之醢者。案爾雅釋器云。肉謂之醢。有骨者謂之醢。又鄭司農云。有骨為醢。無骨為醢也。云菁莫菁菹也者。卽今之蔓菁也。士設俎于豆南。西上。牛。羊。豕。

魚在牛南。腊腸胃亞之。亞次也。不言紿錯俎尊也。音

義。紿。側。耕反。疏。釋曰。云不言紿錯俎尊者。上設豆紿陳之。下設黍稷錯陳之。此設俎不紿不錯者。俎尊

也。故。膚以為特。直豕與腸胃東也。特膚者。出下牲賤。疏

注。釋曰。云出下牲賤者。以豕在牛羊之下賤。旅人取匕。膚。豕之所出。故云出下牲賤。特之於俎東也。旅人取匕。

甸人舉鼎。順出。奠于其所。以其空也。其所謂當門。疏

釋曰。前旅人以匕入加於鼎退出。今還使之取匕。前土舉鼎入。今不使土舉鼎出者。以其土載訖。遂設俎於賓

前。事未畢。故甸人舉鼎而出也。宰夫設黍稷六簋于俎西。二以竝。東北

上。黍當牛俎。其西稷。錯以終。南陳。竝併也。今文曰併。

古文簋皆作軌。大羹滂不和。實于鐙。宰右執鐙。左執蓋。由門入。升自阼階。盡階不升堂。授公以蓋降。出入反位。

注

大羹滂。煮肉汁也。大古之羹。不和。無鹽菜。瓦豆謂之

鐙。宰謂大宰。宰夫之長也。有蓋者。饌自外入為風塵。今

文滂為汁。又曰。入門自阼階。無升。

音義

和。戶臥反。鐙。音登。大古。音泰。

疏

釋曰。云以蓋降。出入反位者。宰位在東夾北。西面南上。今以蓋降。出送於門外。乃更入門。反於東夾北位

注

釋曰。云大羹滂。煮肉汁也。大古之羹者。謂是大古

也。五帝之羹。云不和。無鹽菜者。大古質。故不和。以鹽菜。對

鉶羹。調之以鹽菜者也。云瓦豆。謂之鐙。詩云。于豆于登。

毛亦云。木曰豆。瓦曰登。云宰。謂大宰。宰夫之長者。以單

言宰。諸侯三卿。無大宰。以司徒兼大宰。公設之于醬西。

大宰之下。有宰夫。故云宰夫之長也。

賓辭。坐遷之。

注

亦東遷所

疏

釋曰。言亦者。亦前醬東遷所。以醬既東遷所。今於

醬西遷之。明亦東遷所。移之。故醬處也。

宰夫設鉶四于豆西。東上。牛以西

羊。羊南豕。豕以東。牛。

注 鉶。菜和羹之器。

疏 釋曰。云鉶。菜和羹之器。

者。下記云。牛藿。羊苦豕薇。是菜和羹。以鉶盛此羹。故云之器也。據羹在鉶言之。謂之鉶羹。據器言之。謂之鉶鼎。正鼎之後設之。謂之陪鼎。據入庶羞言之。謂之羞鼎。其實一也。飲酒實于觶。加于豐。

豐所以承觶者也。如豆而卑。宰夫右執觶。左執豐。進設

于豆東。

注 食有酒者。優賓也。設于豆東。不舉也。燕禮記

曰。凡奠者於左。

疏 釋曰。云食有酒者。優賓也者。按下

不用酒。今主人猶設之。是優賓也。引燕禮者。彼據酒。主人奠於薦右。賓不飲。取奠於薦左。此酒不用。故亦奠於

豆東。酒義雖異。不舉是同。故引為證也。按燕禮無此文。鄉飲酒。鄉射記皆云。凡奠者於左。舉者於右。不引之。而

引燕禮記者。此必傳寫者之誤。宰夫東面坐。啓筵會各

鄭本引鄉飲酒。鄉射之等也。

卻于其西。**注**會簋蓋也。亦一一合卻之。各當其簋之西。

疏釋曰。云亦一一合卻之者。卻者仰也。簋蓋有六。兩兩皆相重而仰之。謂之卻合。故云一一卻合之。各當

其簋之西為兩處。亦者。亦少牢。故少牢云。佐食啓會蓋二以重設于敦南也。○贊者負東房。

南面告具于公。**注**負東房。負房戶而立也。南面者欲得

鄉公與賓也。**疏**釋曰。自此盡醬清不祭。論賓所祭饌之

而立者。以公在東序內。賓在戶西。雖告具于公。且欲使賓聞之。故知於房近西。是以鄭云得鄉公與賓也。公

再拜揖食。**注**再拜。拜賓饌具。賓降拜。**注**答公拜。公辭。賓

升。再拜稽首。**注**不言成拜。降未拜。賓升席。坐取韭菹以

辯擣于醢。上豆之間祭。**注**擣。猶染也。今文無于。**音義**擣人

悅反。劉而懸。贊者東面。坐取黍。實于左手。辯。又取稷。辯。反。又而誰反。

乾隆四年校刊

公食大夫禮

反于右手興以授賓賓祭之。**注**取授以右手便也賓亦

興受坐祭之於豆祭也獨云贊興優賓也少儀曰受立

授立不坐。**疏****注**釋曰此所授者皆謂遠賓者故菹醢及

禮云殺之序辯祭之故知雖不授亦祭可知也經直云

祭于豆間故知于豆祭也云獨云贊興優賓者欲見賓

坐而不興是優賓其實俱興也引少儀者欲見贊興賓

亦興之義以其賓**賓****注**肺不離者刲之也不言刲刲則祭肺也此舉肺不

離而刲之便賓祭也祭離肺者絕肺祭也壹猶稍也古

文壹作一。**首義****注**釋曰云肺不離者刲之也者

心鄭云提猶絕也刲離之不絕中央少者此即為食而

舉肺也少牢云舉肺一長終肺祭肺三皆切之是祭肺



祭也。魚或謂之臠。臠，大也。唯醢醬無大。如宰，如其進大。

羹滫。右執豆，左執蓋。

音義

臠，力方轉反。臠，火奴反。

疏

釋曰：云皆有六者，中有二物三

物之肉，兼有魚也。**注**釋曰：云魚或謂之臠，臠大也者，有

司徹云：尸俎五魚，侑主人皆一魚，皆加臠祭于其上。是

也。少儀云：臠祭也。云唯醢醬無大者，鄭注周禮：醢人作

醢之法，先膊乾其肉，乃後莖之。雜以梁麴及鹽，漬以美

酒，塗置甄中，百日則成矣。何大臠之有也。醬則醢也，亦無大臠也。先者反之，由門入，升

自西階。**注**庶羞多，羞人不足，則相授於階上，復出取也。

疏釋曰：反之者，以其庶羞十六豆，羞人不足，故先至者

反取之。下文云：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其人不反，則

此云先者反之，謂第

二已下為先者也。先者一人升，設于稻南，籩西，閒容

人。**注**籩西，黍稷西也。必言稻南者，明庶羞加，不與正豆

併也。閒容人者，賓當從閒往來也。**疏**釋曰：籩西黍稷

西也。必言稻南者

今鮪章脚日也中蔽之所也來賓不稱以同

有醢不得縵也。與此先設醢縵之以次違者。大凡醢配
裁是其正。而醢卑于裁。今牛羊豕裁皆在醢下者。直是
縵之次。非尊卑之列。特性以有一醢。若縵之。當醢在裁
上。不成錯。故不得縵。少牢四豆羊裁醢。故得縵而錯與
此同。也。鮪南羊炙。以東羊裁醢。豕炙。炙南醢。以西豕裁。芥

醬。魚膾。**注**芥醬。芥實醬也。內則曰膾。春用蔥。秋用芥。衆

人騰羞者。盡階不升堂。授以蓋降出。**注**騰當作媵。媵送

也。授授先者一人。**音義**又繩證反。贊者負東房。告備于

公。**注**復告庶羞具者。以其異饌。**疏**釋曰。自此盡兼一祭
之。論贊告饌具。賓祭

事。○贊升賓。**注**以公命命賓升席。**疏**釋曰。前設饌訖。贊
拜揖食。此使贊升賓者。以其禮殺故也。是以上文

正饌。公先拜。賓答拜。此賓先拜公。公答拜爲異也。賓坐

席末。取梁。卽稻。祭于醬清閒。**注**卽就也。祭稻梁不於豆

祭祭加宜於加

疏

注釋曰云祭稻粱不於豆祭祭加宜於加者按下文云賓三飯以清醬注

二云每飯歆清以肴擣醬食正饌也三飯而止又云不以清醬注云不復用正饌也則此清醬是正饌而云加者

但清醬與梁皆是加故公親設之下文為正饌而此云加者為清醬雖是加以在正饌之上得與正饌為本故

名正饌其實是正饌之加故公親設之也贊者北面坐辯取庶羞之大與一

以授賓賓受兼壹祭之 **注** 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庶羞

輕也自祭之於腳腫之間以異饌也 **疏** 注釋曰壹壹受之而兼一祭之

庶羞輕也者決上三牲之肺祭之今此祭庶羞并之故云輕也云自祭之於腳腫之間以異饌也者不云於豆

祭而云於腳腫之間 **注** 賓降拜 **注** 拜庶羞 **疏** 注釋曰自此

以祭宜於加故也 ○賓降拜 **注** 拜庶羞 **疏** 注釋曰自此

與論賓正食受侑幣至於食終之事 公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北面自閒坐左擁簋梁右執清以降 **注** 自閒坐由兩饌之

閒

食

坐

成

侍

食主

東

之廂

事

優

乾隆

告公也。云重來優賓者。若公則賓不勞。故難重來。而不來

涪醬。**注**每飯歆涪。以穀搗醬

食不求飽。不言其穀。優賓。**疏**

客食載。然後辯穀。鄭注云。先穀者。彼鄭云。大夫士與客燕。大夫禮云。若然。此爲禮食。故食則先食載。故不同。又按昏皆食以涪醬。皆祭舉食舉也。用者謂歆涪。而解者皆不食。穀食穀可知。彼豚解者皆不食。云三飯卒食。注。同牢示親。不故不食穀也。但涪言歆。淡故而止。君子食不求飽者。解三不求飽。故引論語。學者食不優賓者。按特牲少牢。尸食時任賓取之。宰夫執觶漿飲。與是優賓也。

爲卒食。爲將有事。緣賓意欲自潔清。**賓** 飲所 賓。祝手。

興受。**注** 受。解。宰夫設其豐于稻西。**注** 酒在東。漿在西。是

所謂左酒右漿。**疏** 注 釋曰。云酒在東者。案上飲酒實于

在西者。卽此經設於稻西是也。云是所謂左酒右漿者

按曲禮云。酒漿處右。鄭云。此言若酒若漿耳。兩有之。則

左酒右漿。云兩有者。據此。庭實設。**注** 乘皮。賓坐祭。遂飲

奠於豐上。**注** 飲。漱。○公受。宰夫束帛以侑。西鄉立。**注** 束

帛。十端帛也。侑。猶勸也。主國君以爲食賓殷勤之意。未

至。復發幣以勸之。欲用深安賓也。西鄉立。序內位也。受

束帛于序端。**疏** 注 釋曰。云西鄉立。序內位也者。按上文

鄉立。故知亦在序內位也。云受束帛于序端者。按聘禮

公受几於序端。故每云公之所受者。皆約之受於序端

賓降筵北面。**注**以君收

以君將有命者。謂有市
賓降筵北面於西階上

爲君釋幣辭於賓。**音義**

幣。主國君又命之。升聽

聘禮。禮賓。賓降辭幣。八
一等辭。栗階升聽命。日

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扱

楹者。欲得君行一臣仁

國君送幣也。退不負序

逡巡也。不言辟者。以執
賓退負序。此亦爲公正

不負序。以公壹拜。賓收
將降故也。

逆出。**注**以賓事畢。賓北面揖。執庭實以出。**注**揖執者。示

親受。公降立。**注**俟賓反。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皮。**注**從

者。府史之屬。訝迎也。今文曰。梧受。**音義**梧。五。故反。**疏**釋曰。從者

府史之屬。知非士介者。此子男小聘使大夫。士介一人而已。介已受賓幣。故知訝受者非士介。是府史之屬也。

○賓入門左。没雷。北面再拜稽首。**注**便退則食禮未卒。

不退則嫌。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疏**釋曰。云便退則食禮未卒。不退則

嫌者。此鄭探解賓意。食禮自有常法。三飯之後。當受侑幣。更入以終食禮。故送庭實而後入。是以鄭云便退則

食禮未卒。解經賓入之意。云不退則嫌者。謂有貪食之嫌。解再拜稽首將辭之意。是以更入行拜。若欲從此退

者。待公設辭。公辭。**注**止其拜。使之卒食。揖讓如初。升。**注**

如初入也。賓再拜稽首。公答再拜。**注**賓拜。拜主國君之

厚意賓揖介入復位。**疏**釋曰。上文云介逆出。下更云

但復入之節。當○賓降。辭公如初。**注**將復食。賓升。公揖

此賓入之時也。退于箱。賓卒食會飯三飲。**注**卒。已也。已食會飯三漱漿

也。會飯。謂黍稷也。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注**釋曰。

是黍稷者。見上文云宰夫東面坐。啓籩會各卻於其西。

此云食會飯。故知會飯者是黍稷也。前賓三飯。不云會

以其籩盛稻粱。以其稻粱無會。故**注**不以醬清。不復用

鄭云。此食黍稷。則初時食稻粱矣。正饌也。初時食加飯用正饌。此食正飯用庶羞。互相成

也。後言清。或時後用。**注**釋曰。云初時食加飯用正饌

按上文賓三飯。以清醬。注云。每飯飲清。以穀濡醬。是正

饌。稻粱是其加。此云卒食會飯三飲。不以醬清。鄭意以

黍稷是其正。庶羞是其加。互相成而已。言相成者。既非

互文。直取饌食互相成而已。云後言清。或時後用者。前

文賓三飯以清醬
後言清或容前三

北面坐取梁與醬

不以出者非所當

賓取脯出以授從

下文有司卷三牲

言三牲而言侑幣

據已得者而言之

面者異於辭

疏

賓

稽首其時辭欲退

北面此卒食禮終

鄭云不北面

者異於辭也公降

有終。○介逆出賓

來揖讓而退不顧

賓不顧告公。公乃還也。**疏**釋曰。云擯者以賓不顧告

者。按經公送于大門內。公不見賓矣。而云賓不顧。明知

賓退必復命。曰賓不顧矣。但彼據聘享訖。此據

三牲之俎歸于賓館。**注**卷猶收也。無遺之辭也。三牲之

俎。正饌尤尊。盡以歸賓。尊之至也。歸俎者實于筐。它時

有所釋故。**音義**它。土多反。**疏**釋曰。云歸俎者實于筐

三牲之俎。不言用俎。惟云實于筐。按士虞禮亦無所俎。

尸舉牲體皆盛於筐。吉凶雖不同。無所俎是一。故知同

用筐也。云他時有所釋故者。解三牲之俎言卷。案特牲

及士虞。尸卒食。取俎歸於尸。釋三个。是有所釋。此無所

釋。故稱卷也。彼注云。釋猶遺也。遺者。魚腊不與。**注**以三

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也。牲之俎無所釋故也。禮之有餘為施惠。不言腸胃膚者。

在魚腊下。不與可知。

賓朝服拜賜于朝。

門外。

音義

嗣。食。音。

疏

經云拜賜于朝無定

入之文皆言朝故

氏傳云季友將生

友在公之右間於

間。朝廷執政所在

而諸侯外朝在大

遙繫外朝而言執

饗餼直言拜饗與

此食禮君親

賜故拜之。訝聽之

有士訝。

疏

在。釋日。

二

故云此下大

夫有士訝也。○上

乾隆四年校刊

義

同治十年重刊

俎注記公食上大夫異於下大夫之數。豆加葵菹蜩醢。

四四為列。俎加鮮魚鮮腊。三三為列。無特。音義蜩力木反。疏

注釋曰。云豆加葵菹蜩醢者。案周禮醢人。朝事之豆云。非菹醢醢。昌本麋臠。菁菹鹿臠。茆菹麋臠。案上文下大

夫六豆。用鹿臠以上。仍有茆菹麋臠在。今上大夫八豆。

不取茆菹麋臠而取饋食之豆。葵菹蜩醢者。鄭以特性

少牢參之。彼二篇俱以饋食為始。皆用周禮饋食之豆。

特性兩豆用饋食葵菹蜩醢。少牢四豆。二豆與特性同。

兩豆用朝事之豆。非菹醢醢。注云。非菹醢醢。朝事之豆

也。而饋食用之。豐大夫禮。以此觀之。故此公食大夫兼

用饋食之豆。亦是豐大夫禮也。云俎加鮮魚鮮腊者。上

文下大夫七俎。牛羊豕魚腊腸胃與膚。此云九俎。明加

鮮魚鮮腊。云無特者。陳饌要方。上七俎者。東西兩行為

六俎。一俎在特。于俎東。此九俎為三行。故無特。雖無特

為下。魚腸胃倫膚。若九若十有一。下大夫則若七若九

注

此以命數為差也。九謂再命者也。十一謂三命者也。

七。謂一命者也。九或上或下者。再命。謂小國之卿。次國之大夫也。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大國之孤視子男。

疏

注釋曰。云此以命數為差也者。案周禮典命。公侯伯之卿三命。大夫再命。士一命。子男之卿再命。大夫一命。士不命。則諸侯之臣分為三等。三命再命一命。不命與一命同。此經魚腸胃倫膚亦分為三等。有十一。有九。有七。則十一當三命。九當再命。七當一命。若然。惟有上下二文者。以公侯伯之大夫與子男之卿同再命。卿爵尊為上。大夫爵卑為下。則上言若九者。子男之卿也。下言若九者。公侯伯大夫也。故鄭云。卿則曰上。大夫則曰下。云大國之孤視子男者。欲見此經唯見三命以下。案周禮典命。大國之孤四命。又大行人云。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子男。又云。其他皆視小國之君。若然。孤與子男同十三。侯伯十五。上公十七。差次可知。庶羞。西東母過四列。**注**謂上下大夫也。古文母為無。**疏**釋曰。上文

四列。此上下大夫。饌內言庶羞。西東。母過四列。則東西橫行。上下大夫皆四以為行。下大夫四。四十六。東西四行。

南北亦四行。上大夫東。西四行。南北五行矣。上大夫庶羞二十。加於下大夫。

以雉兔鷓鴣注鴣無母音義鴣音瀉。鴣音如無音牟。疏鴣無母者

案爾雅釋鳥云。鴣鴣母。郭氏曰。鴣也。青州人呼曰鴣母。莊子曰。田鼠化為鴣。淮南子云。蝦蟇所化也。月令曰。田

鼠化為鴣。然則鴣鴣一物也。○若不親食注謂主國君有疾病。若他

故注釋曰。自此盡聽命。論主君不親食。使大夫致禮於賓館之事。注釋曰。疾病之外別云他故者。君有死

喪之事。故聘禮云。主人畢歸禮。賓唯饗餼之受。謂畢致饗食。但賓不受之。使大夫各以其爵。

朝服以侑幣致之。注執幣以將命。豆實實于饗。陳于楹

外。二以竝。北陳。簋實實于筐。陳于楹內。兩楹間。二以竝。

南陳注陳饗筐於楹間者。象授受於堂中也。南北相當。

以食饌同列耳。饗北陳者。變於食。饗數如豆。醢芥醬從。

焉。筐米四。今文竝作侷。

音義

雍為鳥

送反

釋

曰。云南北相

者。案上文正食之時。黍稷亦南陳。今於楹間陳筐米亦南陳。是正食及此饌陳是同列也。云甕北陳者變於食者。上文正食之時。宰夫自東房薦豆六。設于醬東西上陳之。今於楹間二以併北陳。故云變於食也。云甕數如豆者。以菹醢各異物。不可同甕。故甕數如豆。上大夫八豆。則入甕。下大夫六豆。則六甕。云醢芥醬從焉者。以其三牲不殺。生列於門內。醢經百日乃成。不由不殺。故有醢。庶羞之醢。同是醬類。故使之相從。但庶羞之醢。更無別種。宜同一甕。芥醬宜亦一甕。知有芥醬者。以其有生魚。故知有也。云筐米四者。上文上大夫八簋。今乃生致之。黍稷宜各一筐。稻粱又二筐。故云筐米四。

庶羞陳于碑內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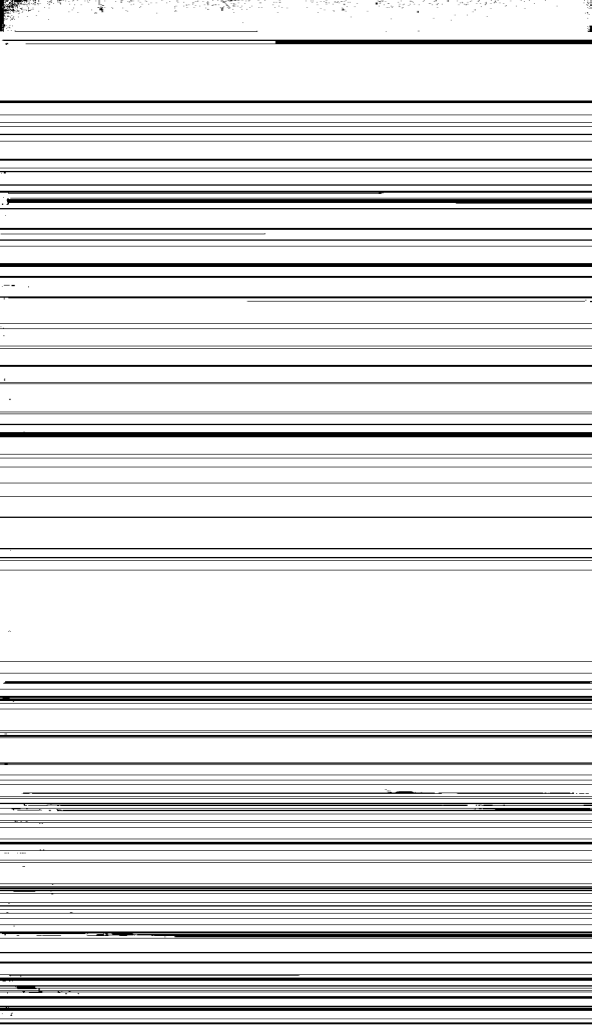
生魚也。魚腊

從焉。上大夫加鮮魚。鮮腊。雉兔鶉鴛。不陳于堂。辟正饌。

注

釋曰。云生魚者。上文魚膾是魚之中膾者。皆是生魚也。案鄭注周禮云。燕人膾魚方寸。切其腴以啗所

貴。是也。此則全生不膾何者。本膾在豆。與載炙俱設。今載炙在牲未殺。膾全不破可知。若然。庶羞之內眾羞俱



以其戒具兩有皆親為之。故為此解與鄉飲酒鄉射同。故彼二文皆云。戒賓既歸布筵設尊乃親速賓是也。

迎賓于門外拜至。皆如饗拜。**注**饗。大夫相饗之禮也。今

亡。古文饗或作鄉。降盥。受醬。清侑幣。束錦也。皆自阼階

降堂受。授者升一等。**注**皆者。謂受醬受清受幣也。侑用

束錦。大夫文也。降堂。謂止階上。今文無束賓止也。**注**主

人三降。賓不從。**疏****注**釋曰。云主人三降者。案上文鄭注。此鄭云主人三降。即上三者不數。主人降盥者。案鄉飲

酒所言降盥者。皆為洗爵。故賓從降。此降盥不為洗爵。故鄭不數之。按聘禮。致饗餼。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

注云。止不降。使之餘尊。此賓不降者。雖賓主敵。以主人

降堂不至地。故賓執梁與清之西序端。**注**不敢食於尊

賓止不降也。處。**疏****注**釋曰。此兩大夫敵。故之西序端。主人辭。賓反之。

疏

上公食大夫降階下。臣卑故也。

主人辭。賓反之。

卷加席。主人辭賓。賓反之。辭幣降一等。主人從。**注**從辭賓。

降受侑幣。再拜稽首。主人送幣亦然。**注**敵也。**疏**案郊特

牲云。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辟君也。又案左氏傳。哀十七年。公會齊侯盟于蒙。孟武伯相。齊侯稽首。公

拜。齊人怒。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若然。臣於君

乃稽首。平敵相施。當頓首。今言敵而稽首者。以食禮相

尊敬。雖敵亦稽首。辭於主人降一等。主人從。**注**辭謂辭

其臨己食。卒食徹于西序端。**注**亦親徹。東面再拜降出。

注拜亦拜卒食。其他皆如公食大夫之禮。**疏**釋曰。云其

組體陳設皆不異。上陳。但禮異者。謂親戒速。君則不親

迎賓。公不出。此大夫出大門。公受醬。滂幣不降。此大夫

則降也。公食大夫。大夫降食於階下。此言西序端。上公食卷加席。公不辭。此則辭之。皆是異也。○若不親食。則公作大夫朝服。以侑幣致之。**注**作使也。大夫有

故君必使其同爵者為之致禮。列國之賓來，榮辱之事

君臣同賓受于堂。無償注與受君禮同。疏釋曰：云與

聘禮賓受致饗幣。云堂中西北面。注趨主君之命也。堂中西中央之西。此雖無償，受幣亦與之同也。

記不宿戒。注食禮輕也。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

之戒。申戒為宿。謂前期一日。疏釋曰：祭祀散齊七日

則與祭祀異。此不宿戒者，謂不為三日之戒。又不為一

日之宿。故鄭云：此所以不宿戒者，謂前期三日之戒。申

戒為宿。謂前期一日也。若然，必知三日之戒一日之宿

者。大射前期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又少牢辟人君有

前期一日之宿。此雖人君禮，以食禮輕，故知無三日之

戒。一日之宿，既無前日之事，宜與鄉飲酒鄉射禮同。當

日為之，故皆不言日數。故下注云：食賓之戒，不速。注食

朝風與戒之。賓則從戒而來，不復召。是也。戒，不速。注食

賓之朝風與戒之。賓則從戒者而來，不復召。○不授几。

注異於醴也。**疏****注**釋曰。決聘禮禮賓時公親授几也。無柞席。**注**公不坐亨

于門外東方。**注**必於門外者。大夫之事也。東方者。主陽

疏**注**釋曰。案上經甸人亨人之等。亨人是土官。不得言大夫之事。言大夫之事者。解亨在門外之禮也。燕禮

注云。亨於門外。臣所掌也。言臣亦是大夫事。少牢廩饗

饗饗皆在門外。亦大夫事。特性云。主婦視饋饗于西堂。下者以其無廩人主之。故在內。若然。鄉飲酒雖

是大夫之事。以其取祖陽氣之始。故亦於門內。司宮具几。與蒲筵常。緇布純。加萑席尋。玄帛純。皆卷自末。**注**司

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純。緣

也。萑。細葦也。末。經所終。有以識之。必長筵者。以有左右

饌也。今文萑皆爲莞。**音義**純。諸閏反。又諸允反。萑。音丸。緣。以緇反。莞。音官。或音丸。

疏**注**釋曰。云司宮太宰之屬。掌宮廟者。按燕禮云。司宮尊于東楹之西。**注**。司宮。天子曰小宰。聽酒人之成要。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主疏卷九 公食大夫禮記

三

者也。注雖不同，其義一也。但燕禮司宮云：設尊，故以小宰解之。此司宮設几席，故以太宰之屬解之。案大宰之下有宮人，掌宮中除汙穢之事，卽此司宮。彼不言設几席者，以天子具官，別有司几筵。又有小宰，諸侯兼官，故司宮兼司几筵及小宰也。云丈六尺，曰常，半常曰尋者，此皆無正文。按周禮考工記云：車有六等之數。云軫崇四尺，謂之一等。又云：戈長六尺六寸，旣建而弛之，崇於軫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及長尋有四尺，崇于人四尺，謂之四等。車戟常，崇于及四尺，謂之五等。酋矛，常有四尺，崇于戟四尺，謂之六等。自軫至矛，皆以四尺爲差，以是約之，卽知常是丈六尺，尋是八尺也。云萑，細葦者，以類言之。其實全別，是以詩云：葭蒹。注云：葭，蘆蒹；葦，亂則葦。一名蘆。一名亂。一名萑。一名蒹。此萑又與莞席之莞不同。彼莞謂蒲也。云有以識之者，席無異物爲記，但織之自有首尾，可爲記識耳。云必以長筵者，以有左右饌者，賓在戶，牖之間，南面上。陳饌之時，正饌在左，庶羞在右。陳饌雖不在席上，皆陳於席前，當席左右，其閒容人，故謂長筵也。

出自東房。注筵本在房，宰夫敷之也。天子諸侯左右房

疏

釋曰。上云司宮具几筵。具之在房。宰士

天子諸侯左右房。以其言東房對西房。並

有東房而已。故

直云在房也。○賓之乘車在大門外西去

賓車不入門。廣敬也。凡賓卽朝。中道而往。駝
後車還立于西方。賓及位而止。北面。卿大夫

前。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

賓車不入門。廣敬也者。曲禮云。客車不入士

覲禮云。偏駕不入王門。偏駕謂同姓金輅之

以朝。墨車亦云。不入大門。與此亦同。云凡賓

而往者。內則云。男子由右。女子由左。車從由

車中道。云而後車還立于西方者。案少儀云

始乘則式。君子下行。然後還立。注云。還車而

去。是還立于西方鄉外。云賓及位而止。北面

云。賓立不當門。彼亦謂聘使也。云卿大夫之

者。案大行人云。上公立當軹。侯伯立當前。痊

衡。又云。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者。則卿大夫

同一節。兼云大夫者。小聘曰問。使下大夫立與孤卿同當車前。故連言也。云凡朝位賓主之間各以命數爲遠近之節者。案大行人云。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侯伯七十步。子男五十步。注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又云。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大夫士皆如之。若然。如諸侯則依命數。臣下其君二等。則不得依命數矣。而云依命數者。依命數據君而言。其臣依君命數而降之。故鄭總以命數言之也。

○鉶。芼。牛薺。羊苦。豕薇。皆有滑。注。薺。豆葉也。苦。苦茶也。

滑。莖。苴之屬。今文苦爲芼。

音義

芼。亡報反。苴。音丸。芼。音戶。爾雅云。地黃也。劉一

音遐

疏

釋曰。云滑莖苴之屬者。案士虞記云。鉶芼用

嫁反

疏

苦若薇有滑。夏用葵。冬用苴。鄭注云。苴。莖類也。

乾則滑。夏秋用生葵。冬春用乾苴。此經云皆有滑。不言所用之物。故取士虞記解之。云之屬者。其中兼有葵也。

○贊者盥。從俎升。注。俎。其所有事。

疏

釋曰。直言此者

從豆升者。贊者不佐祭豆。直佐祭俎。故云俎其所有事。是以上經云三牲之肺不離贊者。辯取之。豈以授賓。若

然黍稷亦贊祭。不從黍稷升者。黍稷設之在後故也。○黍稷雖後升先祭者。以其先食黍稷後食肉故也。○

簋有蓋。罍注稻梁將食乃設。去會於房。蓋以罍罍巾也。

今文或作幕。音義作幕音莫注釋曰。簋簋相將。簋既有會。

設。故御會於敦南。簋盛稻梁。將食乃設。故鄭云去會于房。蓋以罍罍巾也。至於陳設。罍亦去之。經云有蓋罍者。

據出房未注已有鹹和也。注釋曰。云凡者欲設而言。凡炙無醬注已有鹹和也。注解儀禮一部之

內。牛羊豕炙。皆無醬配之。注釋曰。云已有鹹和者。若今人食炙然。○上大夫蒲筵加萑

席。其純皆如下大夫純。注謂三命大夫也。孤為賓。則莞

筵紛純。加纁席畫純也。注釋曰。經云上大夫不辨命數。則子男之卿再命。其席亦

同下大夫。鄭言謂三命大夫者。欲見公侯伯之卿三命亦與子男下大夫同。公之孤四命。其席則異。鄭據三命

而言。云孤為賓。則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者。案周禮司几筵云。筵國賓于牖前。莞筵紛純。加纁席畫純。左形几。

乾隆四年校刊
公食大夫禮記

與此記三命已下席不同故知彼
國賓謂筵孤也無正文故云則也○卿擯由下

堂也

注釋曰此謂上擯擯詔賓主升降周還之事故云不升堂

上贊下大夫也

上謂堂上擯贊者事相近以佐上下為名

疏釋曰按上經云贊者

告具於公而贊賓食故云上贊使下大夫為之○上大夫庶羞酒飲漿飲庶羞

可也

注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以

優賓

注釋曰按上經云上大夫庶羞二十豆此記人復記之者欲見上大夫食加飯之時得兼食庶

羞又食會飯及庶羞之時宰夫更設酒飲漿飲故鄭云於食庶羞宰夫又設酒漿以之食庶羞可也所以然者

優賓

故也拜食與侑幣皆再拜稽首

儀禮注疏卷九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 鍾謙鈞恭校刊

儀禮注疏卷九考證

賓不拜送遂從之疏覲禮使者勞賓侯氏送於門外再拜遂從之○監本侯氏二字錯在門外下又脫送字又從字譌作送今據覲禮原文改正

設洗如饗疏設洗訖乃饗故食禮如之是如其近者也○監本饗作後食食禮作鄉前如其近者作先饗後食臣學健按此釋注中如其近者之意舊刻譌繆難通細玩經注應如此

又疏聘禮云公于賓一食再饗則食在饗前矣○臣

紱按此下疑有關文蓋難而未解似當云而此云先

饗者饗與食互相先後也卽用聘禮注補之意方完足

小臣東堂下南面西上宰東夾北西面南上注宰宰夫之屬也○臣紱按下大羹滂節注宰謂大宰宰夫之

長也聘禮注則云宰夫宰之屬也此乃以宰爲宰夫之屬似覺相違古文無南上則一人而已此宰其內宰與

拜也公降一等疏解經辭曰云云一段○監本誤刊于

上賓西階東北面答拜節之下

臣龍官

按以經注次

之應移此

賓栗階升不拜○石經無賓字

士舉鼎去鼯于外○鼯石經作纂敖繼公云
陳鼎于碑南南面○石經少一南字敖繼公
一南字此已經後人增補者仍之

南順出自鼎西○敖繼公云南字衍文

臣紱

與下甸人舉鼎順出同敖說是也

宰夫右執解疏主人奠于薦右賓不飲取奠
監本左右互譌今據鄉飲鄉射經文改之
宰夫膳稻于梁西○敖繼公云膳當作設字
設二字以聲相近而誤

先者反之由門入升自西階○監本析經文爲二節以
疏誤作注列於先者反之之下今依朱子本正之而
合經爲一節

左擁簠梁○簠字監本譌作簋今依石經及朱子本改
正

賓降辭幣升聽命○敖繼公云經似有脫文蓋賓降辭
幣則公當辭其降且不許其辭然後賓升而聽命也
揖讓如初升○監本升字在下節之首臣紱按升字義
當與上揖讓如初句相屬

無賓○石經賓作擯李如圭云擯當作賓則監本作賓

是

其他

陳

記不

譌

銅
莘

儀禮注疏卷九考證



故知此郊者亦近郊也。知近郊去王城五十里者。成周
 與王城相去五十里。而君陳序云。分正東郊成周。鄭云
 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近郊五十里也。引小行人職
 者。約近郊勞是大行人。以其尊者宜逸。小行人既勞于
 畿明近郊使大行人也。案大行人。上公三勞。侯伯再勞。
 子男一勞。此雖不辨勞數。案小行人云。凡諸侯入王則
 逆勞于畿。不辨尊卑。則五等同有畿勞。其子男唯有此
 一勞而已。侯伯又加遠郊勞。上公又加近郊勞。則此云
 近郊。據上公而言。若然。聘禮使臣聘而云。近郊勞者。臣
 禮異於君禮。君禮宜先遠。臣禮宜先近故也。若然。書傳
 略說云。天子之子十八曰孟侯者。於四方諸侯來朝。迎
 於郊。孝經注亦云。天子使世子郊迎者。皆異代。灋非周
 禮也。案玉人職云。案十有二寸。棗栗十有二列。諸侯純
 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注云。夫人謂王后。勞諸侯
 皆九。勞大夫皆五。此文不見者。以其聘禮於聘客。主國
 夫人尚有勞。以二竹篋。方。明后亦有。略言王勞不言后。
 文不具也。云皮弁者。天子之朝朝服者。司服云。眠朝則
 皮弁。故知在朝服皮弁。至入廟乃禕冕也。云璧無束帛
 者。天子之玉尊者。此對諸侯玉卑。故聘禮云。束帛加璧
 是諸侯臣所執。小行人合六幣。云璧以帛。琮以錦。琥以

繡。瑣以黼。是諸侯所執。以致享。皆有束帛配之。諸侯玉卑故也。此乃行勞所用。以享禮。况之耳。云不言諸侯言侯氏者。明國殊舍異。禮不凡之也。而所勞之處。或非一國。稱言侯氏。則指一身。不凡之也。而所勞之處。或非一國。舍處不同。故不總言諸侯。而云侯氏也。云郊舍狹寡。為帷宮。以受勞者。周禮。十里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市。市有館。郊關之所。各自有舍。或來者多。館舍狹寡。故不在館舍。以帷為宮。以受勞禮也。云掌舍職曰為帷宮。設旌門者。謂為帷宮。則設旌旗。以表四門。彼天子所舍。平日之事。引之者。證諸侯行亦有帷宮。設旌為門之事也。案聘禮。使卿勞。賓受於門內。司儀諸侯之臣相為國客。亦是受勞於館。不為帷宮者。彼臣禮。卿行旅從。徒眾少。故在館。此諸侯禮。君行師從。徒眾多。故於帷宮。襄二。十八年左氏傳云。子產相鄭伯。以如楚。舍不為壇。注云。至敵國郊。除地封土為壇。以受郊勞。又外僕言曰。先大夫相先君。適四國。未嘗不為壇。今子草舍。無乃不可乎。子產曰。大適小。則為壇。小適大。苟舍而已。焉用壇。彼亦是諸侯相朝。當為壇。以為帷宮。受勞之事也。使者

不答拜。遂執玉。三揖。至于階。使者不讓。先升。侯氏升聽。

命降再拜稽首遂升受玉注不答拜者為人使不當其

禮也。不讓先升奉王命尊也。升者升壇使者東面致命。

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注釋曰云升者升壇者以帷

也。云使者東面致命侯氏東階上西面聽之者知

面位如此者竝約下文就館賜侯氏車服而知也。使者

左還而立侯氏還璧使者受侯氏降再拜稽首使者乃

出注左還還南面示將去也。立者見侯氏將有事於己

侯之也。還玉重禮注釋曰直云使者左還不云拜送玉

餼不拜送幣亦斯類也。若身自致者乃拜送。下文賓使

者及聘禮私覲私面皆拜送幣是也注釋曰云左還還

南面示將去也者以其東面致命而左還明左還者南

面也。未降而南面示將去故也。云立者見侯氏將有事

於己侯之者經云而立即云侯氏還璧故知立者見侯

氏將有還玉之事於己故侯之不降云還玉重禮者案

聘義。圭璋還之。璧琮加束。璧琮不還。則爲輕財者。以還。此以天子之璧。不加束。與圭璋同。故亦還之。爲重。乃入。侯氏與之讓升。侯氏設几。答拜。**注**侯氏先升。賓厚也。上介出止使者。則已。

遂從入廟之事。**注**釋曰。云禮是賓客之禮。是以賓在賓。賓後升。故云禮統焉。謂所以崇優厚者。案大宰云。也。此使者亦不坐而設几。勞受饋。不設几者。諸侯之出止使者。則已布席者。經介出止使者。案至館皆不。此經云。使者乃入。始云侯知使上介止使者也。云則。

而云設几几不可設於地。明有席。席之所設。唯在此時。案聘禮受聘。云几筵既設。是几筵相將。故云上介出止。使者則已。侯氏用束帛乘馬。賓使者。使者再拜受。侯氏

再拜送幣。**注**賓使者。所以致尊敬也。拜者各於其階。**疏**

注釋曰。云賓使者。所以致尊敬也者。案聘禮。使卿用束帛勞賓。賓不還束帛。賓賓卿以束錦。此使者以玉勞侯氏。侯氏還玉。仍亦賓使者。是致尊敬天子之使故也。知拜各於其階者。此賓與使行敵禮。若鄉飲酒。鄉射。賓主拜各於其階也。使者降。以左驂出。侯氏送於門外。再拜。侯氏遂從之。**注**駢馬曰驂。左驂設在西者。其餘三馬。侯氏之士

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

疏**注**釋曰。知左驂設在西者。陳四馬與人。以西為上。案

聘禮。禮賓時。賓執左馬以出。此亦以左驂出。故知左驂設在西也。又知其餘三馬。侯氏之士。遂以出。授使者之從者于外者。亦案聘禮。禮賓執左馬以出。記云。主人

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此侯氏在館如主人。明三馬亦侯氏之士。以出授使者。從者可知。云從之者。遂隨使者。以至朝者。亦如聘禮云。下大夫勞賓。使者遂以賓入。至於朝。其義同。故知義然也。○天

子賜舍。**注**以其新至。道路勞苦。未受其禮。且使即安也。

賜舍。猶致館也。所使者司空與小行人為承擯。今文賜

作錫。**疏**釋曰。自此盡乘馬。論賜侯氏舍館。侯氏使之事。**注**釋曰。云賜舍猶致館者。猶聘禮賓至於朝

君使卿致館。此不言致館。言賜舍者。天子尊極。故言賜舍也。云所使者司空與者。聘禮使卿致館。此亦宜使卿

知是司空非卿者。周禮以天地春夏秋冬六卿無致館之事。司空主營城郭宮室。館亦宮室之事故。知所使者

司空也。但司空亡。無正文。故云與以疑之。知小行人為承擯者。案聘禮致館。賓主人各擯介。故知此亦陳擯介

必知使小行人為承擯者。案小行人云。及郊勞。眠館將幣。為承而擯。是其義也。曰伯父。女順命

于王所。賜伯父舍。**注**此使者致館辭。**音義**女音汝。**疏**釋曰。此及

下經皆云伯父者。案下文謂同姓大國。舉同姓大國。則同姓小國及異姓之國禮不殊也。侯氏再拜

稽首。**注**受館。賓之。束帛乘馬。**注**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

猶賓之者。尊王使也。侯氏受館於外。既則賓使者於內

疏也。**注**釋曰。云王使人以命致館。無禮猶賓之者。尊王使

無禮致館。其賓猶賓使者。用束帛乘馬。故云尊王使也。

云侯氏受館於外者。案聘禮。大夫帥至館。卿致館。而云

賓迎再拜。卿退。賓送再拜。則聘禮致館不在外。此不見

大夫帥至館。即云天子賜舍。是侯氏受舍于外可知。與

聘禮異也。知既則賓使者於內者。以其既受館則為已所有。明賓使者在內可知也。○天子使大

夫戒曰。某日。伯父帥乃初事。**注**大夫者。卿為訝者也。掌

訝職曰。凡訝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戒猶告也。其為

告使順循其事也。初猶故也。今文帥作率。**音義**訝。五嫁反。**疏**

釋曰。官掌
行觀。常。故
爲告。生。生
常。故。生。生
故事。上。

皆受。

者。明。

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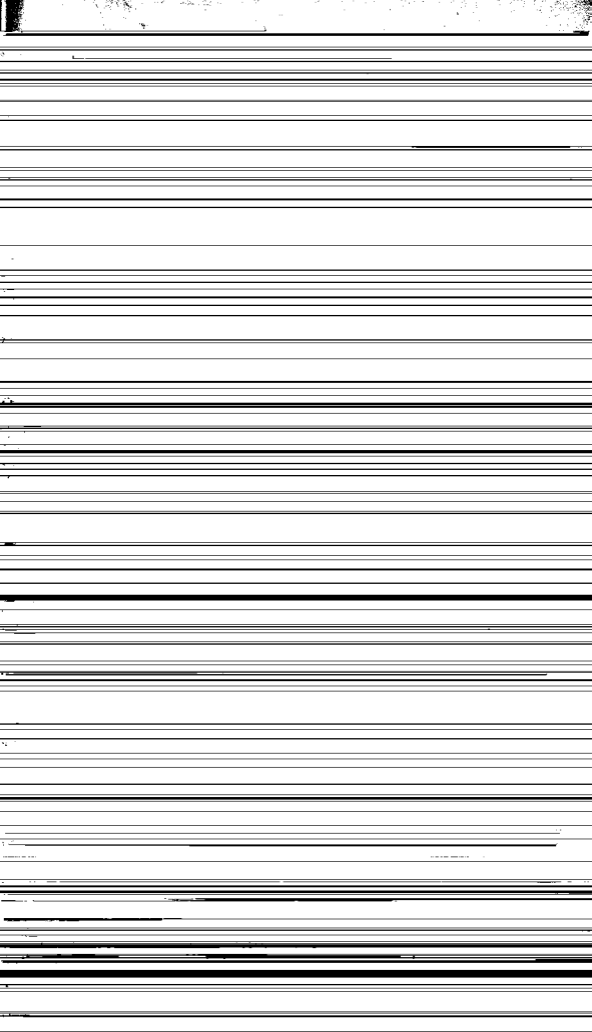
君之。

侯上。

之心。

傳曰。

乾隆四年。





諸任齒。君若辱。貶寡人。則願以滕君為請。薛侯許之。乃長滕侯也。若然。彼服注云。爭長。先登授玉。此位在門外。引之者。以其在先。即先登。外內同。故引以為證。○侯氏裨冕。釋幣于禴。**注**將覲

質明時也。裨冕者。衣裨衣而冠冕也。裨之為言卑也。天子六服。大裘為上。其餘為裨。以事尊卑服之。而諸侯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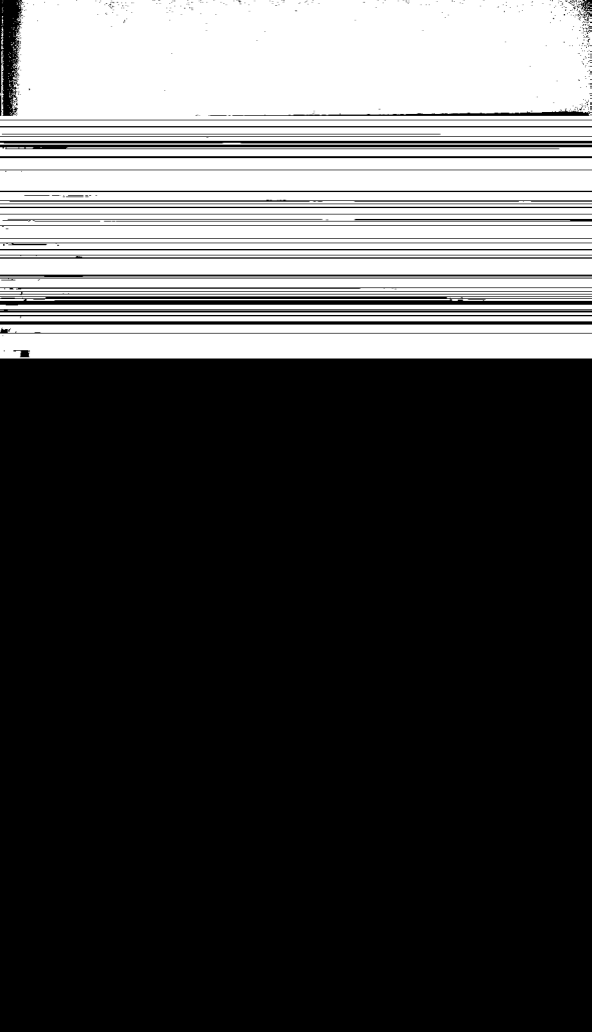
服焉。上公衮無升龍。侯伯鷩。子男毳。孤絺。卿大夫玄。此差。司服所掌也。禴。謂行主。遷主矣。而云禴。親之也。釋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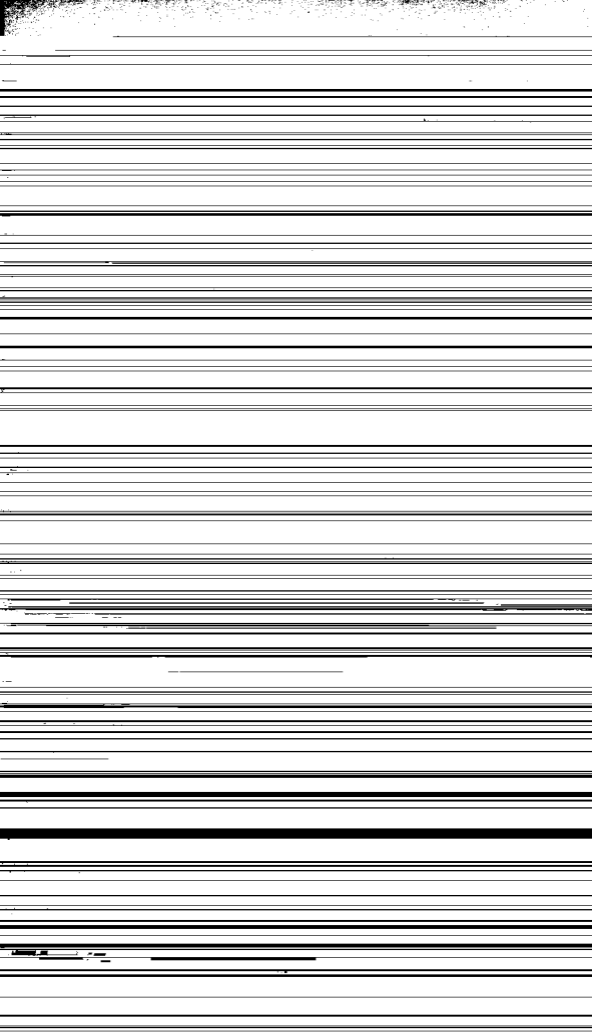
者。告將覲也。其釋幣如聘大夫將受命。釋幣于禴之禮。既則祝藏其幣。歸乃埋之於祧西階之東。**音義**禴。婢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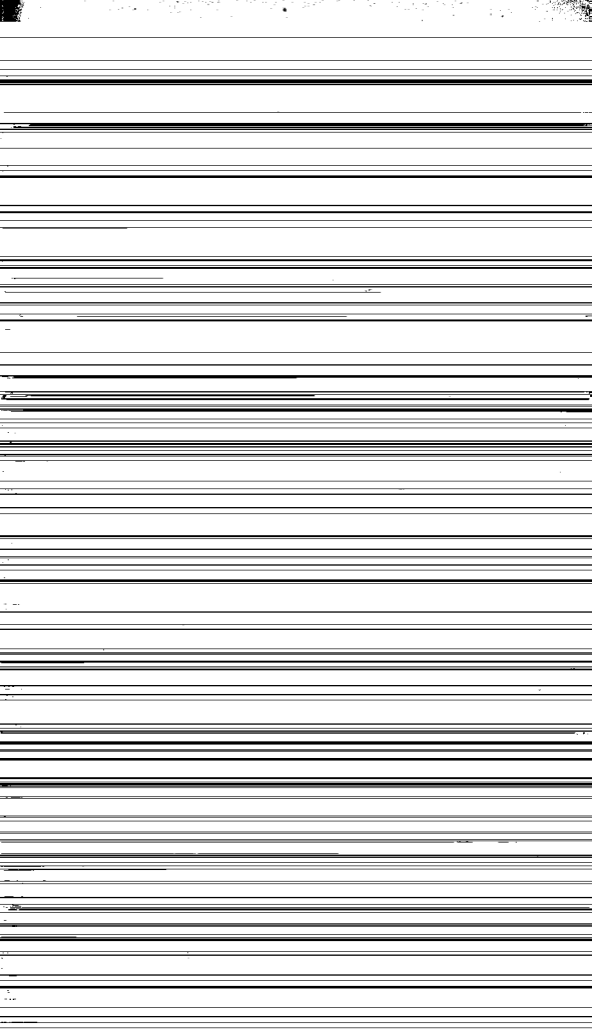
卑。禴。乃禮反。埤。婢支反。一音卑。鷩。必列反。**疏**釋曰。此經毳。尺銳反。絺。丁禮反。劉本作希。張里反。**注**明諸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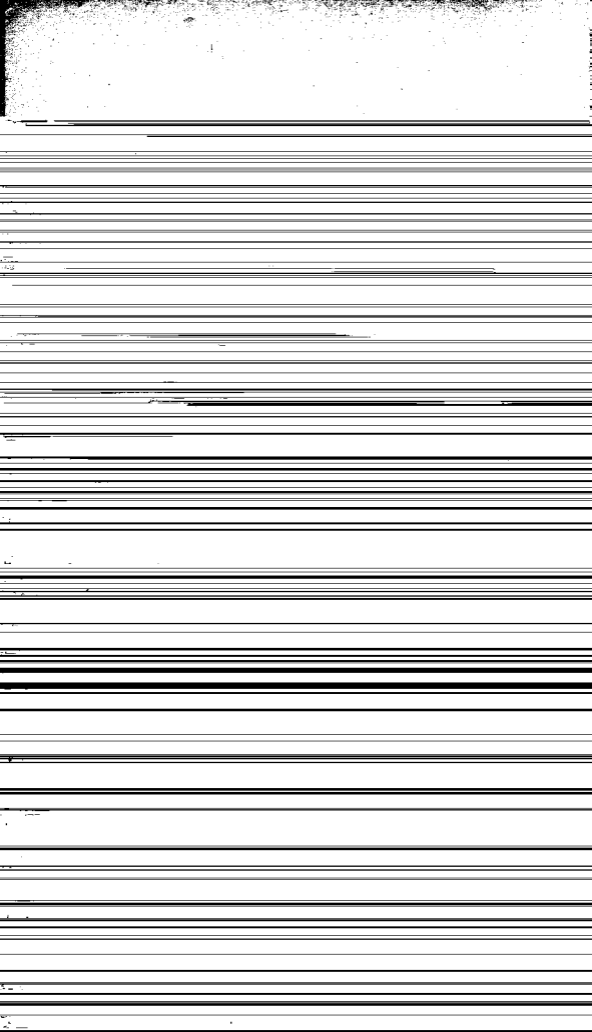
在館內。將覲於王。先釋幣告於行主之禮。**注**釋曰。知將覲質明時者。案聘禮。賓厥明。釋幣于禴。故知此亦質明

乾禰立後侯諸降注旌直此乘所侯以先服以九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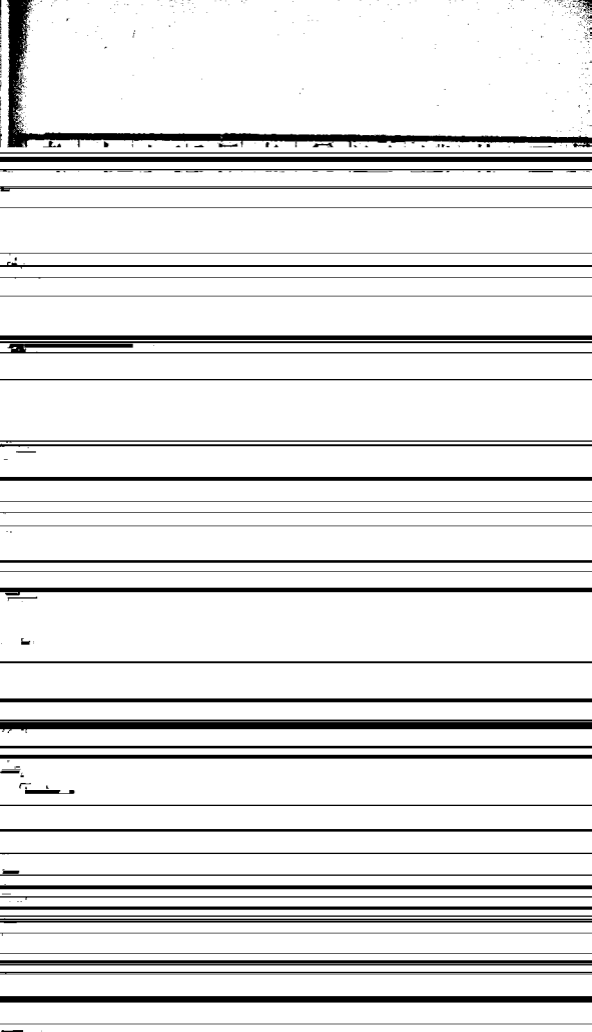


次。是以尚書衣言
云。冕服九章。登龍
初。一日龍。次二曰
彝。皆畫以爲績。次
曰黻。皆絺以爲繡。
鄉而立者。此文及
當宁而立。又云。當
立。故知此南面而
于天子。**注**。嗇夫。蓋
介。傳而上上擯以
擯者四人。見子男
嗇夫馳。**疏****注**。釋曰。
司空屬。但司空
侯氏下介傳而上
兩諸侯相朝皆爲
所陳。擯介當在廟

從南鄉北。各自爲上。則命先從侯氏出。下子下至侯氏。即令入之禮略。唯有此一辭。辭者。據諸侯自相見廟。見於大門外。亦可人以下。竝大行人文。云。朝覲會同。則爲上。擯。入詔。禮曰相。若四人職云。將幣爲承。而此則足矣。若侯伯四二士。若時會殷同。則佐擯。鄭注云。爲承擯。昭十七年。夏六月朔。書云。辰不集于房。瞽引者。欲見嗇夫是卑。

他伯父實來。予一人。

言非他者。親之辭。嘉。



告以天子前辭者。謂擯
父實來。予一人嘉之。伯
於門外。傳王辭告之。使
易者唯改入字爲升。故
親受。侯氏坐取圭。升致
之也。

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

氏坐取圭。則遂左。降拜

進也。

疏

注釋曰。云侯氏
擯者之告。坐取

知遂向門左。從左堂塗

曰延。延進也者。以其賓

延尸使升。尸升。視從升。

文同。皆是從後詔禮之

唯國所有。

注

四當爲三。

多四字。字相似。由此誤

皆三享。其禮差。又無取於四之皮。其次享三牲魚腊。籩豆竹箭也。其餘無常貨。此地物

爲三享。皆以璧帛致之。

疏

釋

注釋曰。云四當爲三。古書作四字。字相似。由此誤也。者。知享。無四享之事。所以誤作四。皆積畫者。堯典云。帝曰。咨三序。云。作泰誓三篇。是古書三。四字者。下有四傳。擯。又云。路四門四尺。四字既多。積畫四也。引大行人者。欲證三享爲四也者。案聘禮。小聘曰問。不。一享而已。案大行人。五等諸。及不享。是其禮之差。是無取。初享。或用馬。或虎豹之皮者。

皮。故知初古

間可也。又

幕南。北面。

猛也。是其十

三牲魚腊。質

其王事與。

時之和氣。

先知也。金

餘無常貨。

王祿祭而

祭卽致享。

璧帛致之。

小行人亦

此云璧帛。

三享在庭。

致之爲皆

貢歲之常

朝而貢者

也。皆有璧

皮。璧以帛

乾隆四年校刊

之好。故注云。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之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若如此言。鄭知五等享玉各如其瑞者。見玉人職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據上公。琮以享后。不言者。文不具。公依命數與瑞等。則侯伯子男之享王亦如其瑞可知。又知五等自相享各降其瑞一等者。又見玉人職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鄭云。獻於所朝聘君之夫人。兼言聘者。欲見聘使亦下君之瑞一寸。與君同。直言琮享夫人。不言琮璧以享君。亦文不具。若然。侯伯子男自相享。各降其瑞一寸可知。圭璋據二王後享天子與后者。五等諸侯既用璧琮。二王後尊。明用圭以享天子。用璋以享后。可知。又知二王後自相享亦用璧琮者。以五等諸侯降於享天子。明二王後退用璧琮可知。子男自相享用琥璜者。以其子男瑞用璧。享天子可與瑞同。自相享不得與瑞等。降用琥璜可知。若然。子男之臣自相聘亦享用琥璜。不得踰君故也。又知五等之臣聘享之玉皆降

其君一寸
聘八寸據

可知案考

王之後爲

其國家宜

者謂王之

公若然曲

則周公刃

束帛匹馬

卓讀如卓

其國名後

用成數敬

參分庭一

南北之中

在兩者以

卓讀如卓

乾隆四年校

尹 申 匡 白 關 此 田 丰 物 基 庄 山 學 以 之 國



同享事從也刑事之九也官考也

罪。引下文伯父無事解之。不辭之甚也。擯者謁

伯父無事。歸寧乃邦。**注**謁。告

拜稽首。○出自屏南適門西。

再拜稽首。擯者延之曰升。升

左者當出隱於屏而襲之也。

也。**音義**勞。力。**疏**釋曰。云當

以無事故宜襲也。云天子外

南。卽是外屏。云天子外屏。取

外屏。諸侯內屏。大夫。○天子

以簾。士以帷。是也。外再拜。**注**賜車者。同姓以金

鷩也。毳也。古文曰迎于門外

同治十年重刊

服之事注釋曰云同姓金

掌五路自玉路至木路玉

云同姓以封象路云異姓

云以封蕃國鄭云同姓謂

為侯伯其畫服猶如上公

金路以下與上公同則太

金路矣異姓謂舅甥之國

侯伯同姓子男皆乘象路

與王無親者自侯伯子男

外為總名皆乘木路而已

云服則衮也鷩也毳也據

吉服有九下云公之服自

鷩冕而下如公之服子男

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也

重賜無數在車南注路謂車

四謂乘馬也亞之次車而

之雖無予之路車乘馬又何

所加賜善物。多少由恩也。春秋傳曰：重錦三十兩。**疏**釋

注

曰：云凡君所乘車曰路者。鄭注周禮云：路大也。君之居以大為名。是以云路寢路門之等。引春秋者。閔二年左氏傳云：狄人伐衛。又云：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諸河。宋桓公逆諸河。宵濟。立戴公以廬於曹。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成曹。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雞狗皆三百。與門材。歸夫人魚軒。重錦三十兩。鄭引之。證重賜無數在車南也。諸公奉篋服加

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注**言諸公者。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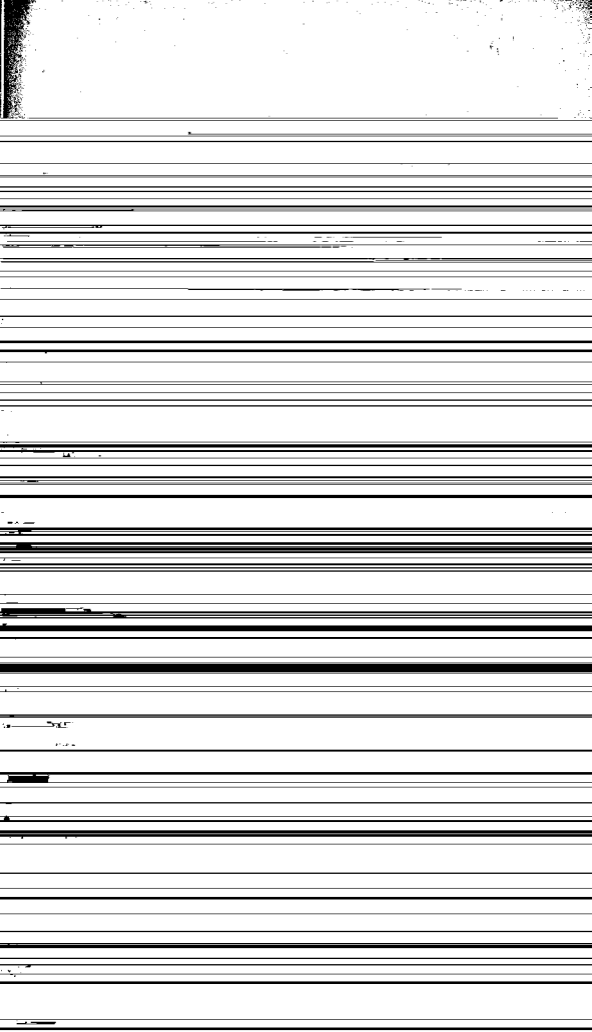
同時分命之。而使賜侯氏也。右讀如周公右王之右。是

右者。始隨入。於升東面。乃居其右。古文是為氏也。**音義**

篋。苦協反。**疏**釋曰：云言諸公者。王同時分命之。而使大。音泰。賜侯氏也者。以其言諸。非一之義。以諸侯

來觀者眾。各停一館。故命諸公分往賜之。云右讀如周

公右王之右者。案襄公二十一年左氏傳。晉欒盈出奔



小白余敢貪
羞敢不下拜
氏下拜亦如
故未降已辭
成拜者亦以
年老故也。

出侯氏送再

亦如之。**注**既

言。**疏****注**釋曰

之其實僨使
成禮可依故

也。○同姓大

則曰叔父其

姓大邦而言。

今皆食禮乃父又尊二邦云姓云則曰連之同

致之。鄭言此者。欲解經變食燕而言饗禮。見王有故不親食燕。則以禮幣致之。故言饗禮。云略言饗禮。互文者。直言饗。見王無故親饗之。若王有故亦以酬幣之禮致之。食燕之禮。見王有故以侑幣之禮致之。亦宜有王無故親食燕。故云互文也。引掌客者。見五等諸侯饗食燕。皆具有證經之禮。是食燕之義也。以此文爲互。則饗食燕。皆有酬幣侑幣。是以掌客職三饗三食三燕云云。卽云若弗酌。則以幣致之。鄭注云。若弗酌。謂君有故不親饗食燕。彼是諸侯自相待法。此鄭引之。證經天子待諸侯法。則天子待諸侯三者皆有幣可知。案掌客云。王巡守。從者三公。眡上公之禮。卿眡侯伯之禮。大夫眡子男之禮。則天子使公卿大夫存類省至諸侯之國。諸侯與之饗食。禮皆有幣。與諸侯同可知也。若大國之孤。聘於天子。及鄰國。其饗食燕。有侑幣酬幣。亦與子男同。故大行人云。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鄭注云。他謂貳車不問一勞。又云。其他皆眡小國之君。鄭注云。他謂貳車及介。牢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故知饗食燕亦有幣也。案聘禮云。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僮。致饗以酬幣。亦如之。是親饗食之有幣可知。又云。燕與俶獻無常數。又不言致

燕以幣則無致燕之禮親燕亦無酬幣鹿鳴序云燕羣臣嘉賓也既飲食之又實幣帛筐篚以將其厚意則飲食據饗食有幣若然發首云燕羣臣嘉賓者文王於羣臣嘉賓恩厚燕之無數故先言其實無幣也若然天子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諸侯燕已臣及四方卿大夫皆無酬幣也 ○諸侯覲於天子為

宮方三百步四門壇十有二尋深四尺加方明于其上

注四時朝覲受之於廟此謂時會殷同也宮謂壝土為

埽以象墻壁也為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夏會

同則於南方秋會同則於西方冬會同則於北方八尺

曰尋十有二尋則方九十六尺也深謂高也從上曰深

司儀職曰為壇三成成猶重也三重者自下差之為三

等而上有堂焉堂上方二丈四尺上等等下等每面

十二尺。方明者。上下四方神明之象也。上下四方之神者。所謂明神也。會同而盟。明神監之。則謂之天之司盟。有象者。猶宗廟之有主乎。三巡守至于方嶽之下。諸侯會之。亦爲此宮以見之。司儀職曰。將會諸侯。則命爲壇三成。宮旁一門。詔王儀。南鄉見諸侯也。

音義

遺。以垂反。埒。音劣。重。

直龍反。監。工。銜反。守。音狩。**疏**釋曰。自此盡四傳擯論會同。王爲壇見廟者。案曲禮下經言之。春夏朝宗在朝。不在廟。而言四時朝覲皆在廟者。朝宗雖在朝。受享則在廟。故并言之。云此謂時會殷同也者。以司儀職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與此爲一事。則合者。合諸侯也。故知此爲壇見諸侯。謂時會殷同時也。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注云。時見者。言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旣朝覲。王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事焉。春秋傳曰。有事而會。不協而盟。是也。殷猶眾也。十二歲。

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朝禮既畢。王亦爲壇。合諸侯以命政焉。所命之政。如王巡守。殷見四方。四時分來。終歲則遍。若如注。則時會殷同。亦有朝覲在廟。而獨云四時朝覲在廟者。以其周禮大行人。諸侯依服數來朝。時會無常期。假令當方諸侯。有不順服。則順服者皆來朝。王。其中則有當朝之歲者。復有不當朝之歲者。若當朝之歲者。自於廟朝覲。若不當朝之歲者。當在壇朝。若十二年。王不巡守。則殷朝亦云。既朝乃於壇者。六服之內。若以當歲者。卽在廟。則依服數。十二歲合有侯服。年年朝者。在廟朝覲。其五服自甸男采衛。要五服。若以十二歲。王巡守。總合朝服。不得獨在廟。在壇朝。故鄭會同皆言。既朝覲乃爲壇於國外也。朝事儀。未。在壇朝。而先言帥。諸侯拜日。亦謂帥已朝者。諸侯而言也。云爲宮者。於國外春會同。則於東方云云者。經直言爲壇。鄭知逐四方爲之者。案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鄭注云。合諸侯。謂有事而會也。爲壇於國外。以命事。天子春帥諸侯。拜日於東郊。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與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既拜禮而還。加方明於壇上。而祀焉。鄭引此文。下及朝事儀而言。故知爲壇。



宗廟木主亦上下四方爲之。故云猶宗廟文約同之。故云乎以疑之。雖同四方爲之一神而已。此下文以六色爲六神。用六玉但取四方同而已。云王巡守至於方嶽之亦爲此宮以見之者。案下文祭天燔柴。祭川沈祭地瘞。鄭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則及諸侯之盟祭也。是王巡守在方岳亦爲以司儀注云。王巡守殷國而同。則其爲宮其與宮同也。案司儀云。王合諸侯令爲宮其巡守據王就方岳殷國。此王有故不行二者其壇文約與時會同。故云與以疑之。宗伯云。殷同。王亦爲壇於國外。亦時會有儀者。彼此同是一事。但文有詳略。此不言足之。云南鄉見諸侯也。者在堂上。公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奠玉拜。皆升堂。授玉乃降也。

方明者木也。方四

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玄。下黃。設

璧。南方璋。西方琥。北方璜。東方圭。六色

以禮之。上宜以蒼璧。下宜以

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

虎。琮。才

疏

注釋曰。云上宜以

宗反。

宗伯云。蒼璧禮天

璋。禮南方。白琥禮西方。玄璜

璧。下宜用黃琮。今於四方還

用琮。故鄭云。而不以者。則上

也。案宗伯注。此禮天以冬至

禮地以夏至。謂神在崑崙者

地之貴。卽昊天崑崙是也。既

故下云。祭天燔柴祭地瘞。鄭

月用圭。璧者。典瑞云。圭璧以

用圭。璋之等。案大宗伯注云。

帝。而大昊勾芒食焉。餘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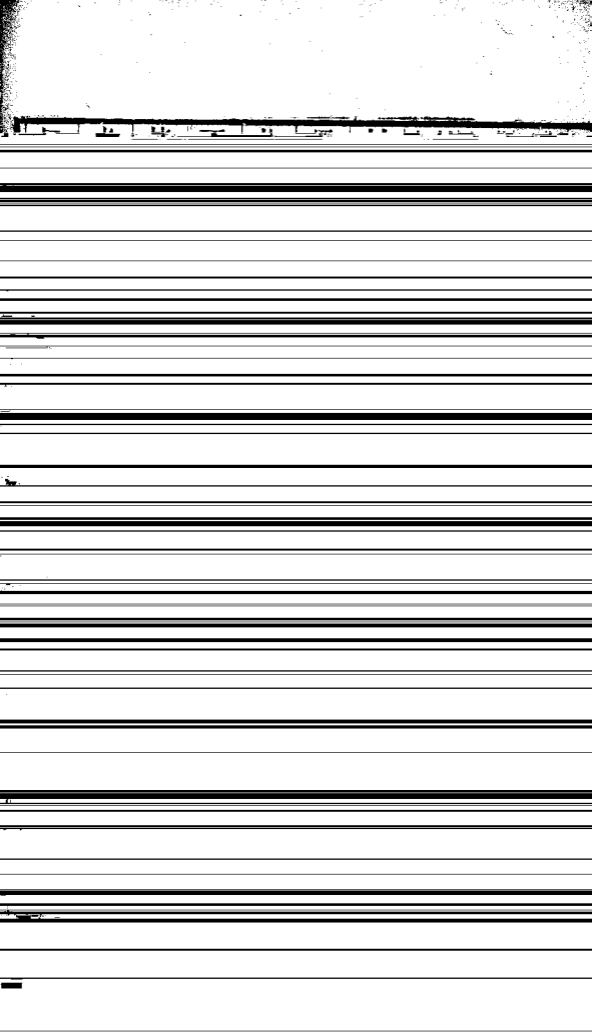
亦非彼神也。以其下文有日

拜以爲明神。故知非天帝人

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

鄭注云。有疑。不協也。明神。神

乾隆四年校刊



莫彼之射干入諸康諸而侯侯公同同于之時見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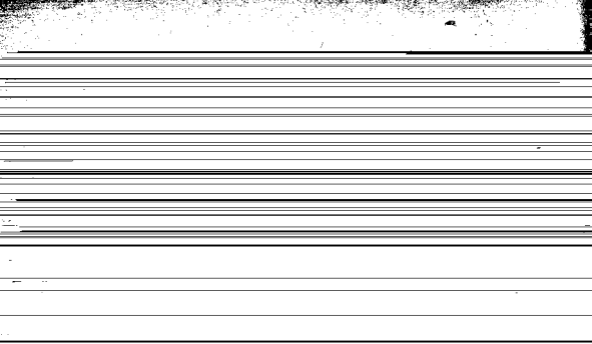
小舉之以推手曰揖。引手曰擡。故為此解也。若然。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今王降者。以在壇會同相見。與觀異故也。以其觀禮廟門設擯。此則堂壇門設擯。是以雖繼觀禮之下。觀禮無降揖法。此與諸侯對面相見。故有降揖。四傳擯。王既揖五者。升壇設擯。升諸侯以會

同之禮。其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玉。降拜於下等。及請事勞。皆如觀禮。是以記之。云四傳擯者。每一位畢。擯者以告。乃更陳列而升其次。公也。侯也。伯也。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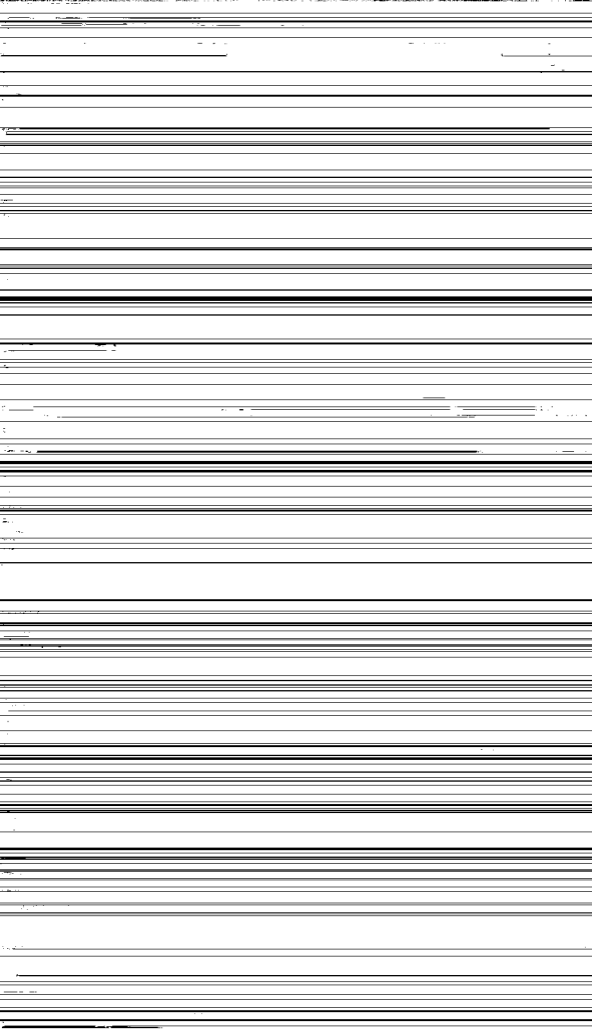
一位。子男俠門而俱東上。亦一位也。至庭乃設擯。則諸

侯初入門。王官之伯帥之耳。古文傳作傅。**音義** 俠。古洽反。作傅。

音疏 釋曰。知奠瑞玉及享幣。公拜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擯者每延之。升堂致命。王受玉撫







二尺。枵上終葵首是也。二周之玉路因殷之大路。飾樊纓十有二就者。案中兩成也。以五采屬飾之。一兩幣十二就也。云貳車十有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故十。二乘。貳車者飾皆飾乘之。少儀云。乘貳車則日於東郊者。朝日即拜口教尊也者。天子至尊倫尊者。故云教尊也。云且就壇。使諸侯朝已。云由此同之禮。見諸侯也者。言一朝事儀。朝日退乃始朝。該侯伯子男就其族而立。王乃始見諸侯。二者同故云直有朝日禮畢退見諸侯。侯不同者。以其邦國有疑明於壇。祀方明禮畢。退土侯相見。朝禮既畢。乃更如

禮。若以朝事。鄭子乘步之。事直云。有反祀。則藏。覆寫象也。明此。面詔。是其時。又上祀。詛祝。禴祭。要誓。盟詛。乾隆四

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

注

此謂會同

以夏冬。春秋者也。變拜言禮者。容祀也。禮月於北郊者。月太陰之精。以爲地神也。盟神必云日月山川焉者。尚著明也。詩曰。謂予不信。有如皦日。春秋傳曰。縱子忘之。山川神祇。其忘諸乎。此皆用明神爲信也。

釋

釋曰。知此謂會同。夏秋

冬者。以經禮日之等各於其門外。上經禮日於東門之外。已是春會同。明知此是夏秋冬也。既所禮各於門外。爲壇亦各合於其方。是以司儀云。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宮旁一門。鄭注云。天子春率諸侯拜日於東方。則爲壇於國東。夏禮日於南郊。則爲壇於國南。秋禮山川丘陵於西郊。則爲壇於國西。冬禮月四瀆於北郊。則爲壇於國北。云變拜言禮者。容祀也者。言拜無祀。祀則兼拜。上經云。拜日無盟誓。不加方明於壇。直拜日。教尊尊而已。此經三時皆言禮。見有盟誓之事。加方明於壇。則有祀日與四瀆及山川之事。故言禮。是以或言拜。或言



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盟。其神主月與。古

文瘞作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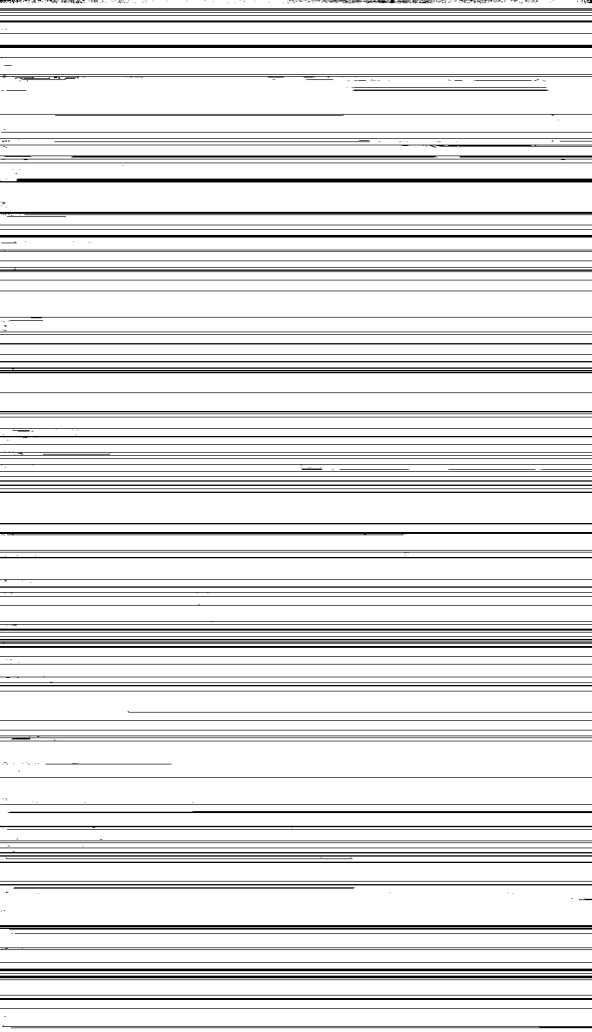
音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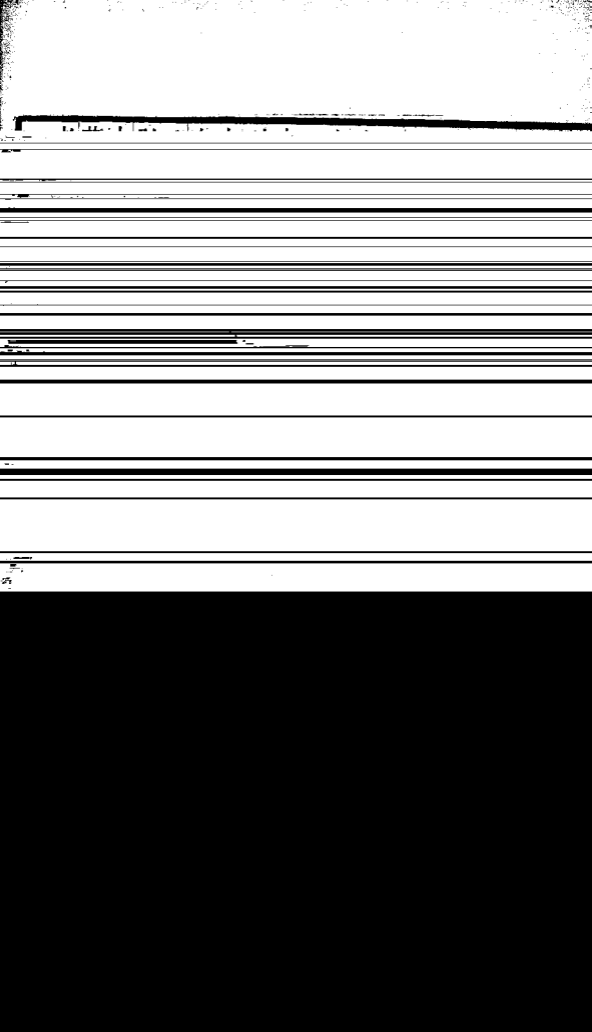
揭苦蓋反。

禮

釋曰。上論天子在國行會同之禮。於國之四郊。拜禮於日月山

川之神。以爲盟主。已備於上。今更言祭日月山川者。據天子巡守於四岳。各隨方向祭之。以爲盟主。故重見此文。**注**釋曰。云升沈必就祭者也者。對上經山川丘陵。但於四郊望祭之。故不言升沈之事。此經言升沈。必是就山川丘陵。故言升沈。案爾雅云。祭山曰瘞懸。祭川曰浮沈。不言升。此山丘陵云升者。升卽瘞懸也。此祭川。值言





使出與諸侯盟。其神主
鄉來所解。諸侯以山川
十一年。左傳云。秋七月
山名川。彼非直有山川
者。兼有此二司可知。又
諸侯而盟。若受弓矢之

記几俟于東箱。**注**王卽

翔待事之處。**疏****注**釋曰。

几筵亦在東房。其席先
乃設之。謂若聘禮賓卽

設筵加席几。同時預設
與席同時設之。若爲神

設。擯者出請命。云東箱
廟中。案鄭周禮注。宗廟

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
制禮。據東都乃有明堂

有東夾室。若然。樂記注
制字。直云文王廟爲明

乾隆四年校刊
義禮注疏

翔無事。故公食賓將食。辭於公。親臨己食。公揖退於箱以俟賓食。是相翔待事之處也。

○偏駕不入王門。

注在旁與己同曰偏。

同姓金輅。異姓象輅。四衛革輅。蕃國木輅。駕之與王同。謂之偏駕。不入王門。乘墨

車以朝是也。偏駕之車舍之於館與。

疏

與己同曰偏者

依周禮。中車掌王五輅。玉輅以祀。不賜諸侯。金輅以賓。

同姓以封。象輅以朝。異姓以封。革輅以即戎。以封四衛。

木輅以田。以封蕃國。此玉輅者。天子所乘為正。四輅者

諸侯乘之為偏。是據諸侯在旁與王同為偏。云不入王

門乘墨車以朝是也者。據上文而言。云偏駕之車舍之

於館與者。偏駕既云不入王門。又云乘墨車而至門外。

諸侯各停於館。明舍在館。無正文。故言與以疑之。

○奠圭于纁上。**注**謂釋於地也。**疏**釋曰。此解侯氏入門右奠圭釋於地時。當以纁藉

承之。乃釋於地。此纁謂以韋衣木版。朱白蒼與朱綠畫之者。非謂絢組尺為繫者。彼所以繫玉使固者也。

乾隆四年校刊

黃帝生疏卷十
觀禮記

七

同治十年重刊

儀禮注疏卷十

按察使銜

儀禮注疏卷十考證

使者不答拜○答字石經竝作荅

曰伯父女順命于王所○石經無日字

嗇夫承命告于天子○敖繼公云或言嗇夫微者不可
以與國君接而直告至尊嗇字疑大字之誤

天子曰非他○日字石經作伯

四享皆束帛加璧疏夕幣時皮則北首○北字監本譌
作左今據聘禮改正

侯氏升致命疏聘義圭璋還之爲重禮璧琮受不還爲
輕財○受不還監本作不授還臣紱按聘義但言已

聘而還圭璋不
歸寧乃邦○邦字
正

使者出侯氏送再
是成篇之法五
同姓大國則曰伯
伯父州牧而稱
之理顯與曲禮
譌未便遽改也

饗禮乃歸注上公

享臣紱按享者以下享上之稱饗則以上饗下及同

等相饗之稱也故聘享之享與饗食燕之饗三禮未嘗混用唯左傳饗或作享今此三饗再饗一饗考掌客原文正之疏竝同又按掌客職侯伯亦三饗此云再饗是鄭氏記憶之譌

諸侯覲於天子疏職方王會同或出畿在諸侯之國○
臣紱按夏官職方氏無會同出畿之文

天子乘龍載大旂○旂監本譌作旆今依石經及敖本
改正張淳云諸本旆作旂從諸本然則宋本固有作
旆者矣

記几俟于東箱○几石經作俟

疏明堂有五室四堂無箱夾則宗廟亦無箱夾之制

○臣紱

按明堂無箱夾可也宗廟若無箱夾何以行

禮總緣考工鄭注謂宗廟路寢制如明堂孔賈因之
遂多迷繆朱子已辨之

儀禮注疏卷十考證